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主要交易—

- (1) 出售目標公司的51%權益；**
- (2) 認沽期權；及**
- (3) 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應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2023年10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A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貼現現金流量 (被視為盈利預測)的報告.....	VA-1
附錄五B —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估值相關預測的函件.....	VB-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即2023年9月30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130,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行使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認沽期權的行使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9月30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財務資助」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有關餘下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過渡性財務資助的持續安排
「買方」	指	Eyolution Capital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互惠基金
「認沽期權」	指	賣方向買方授出的認沽期權，可由買方行使以要求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由其本身及／或其他第三方)買方持有的所有(而非部分)待售股份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文義如有所指，自完成生效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及認沽期權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ombo Win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渡性財務資助」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一節進一步詳述的相關公司間結餘及相關銀行融資的統稱
「賣方」	指	Dynasty Garde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曹偉勇先生

張雅蓮女士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1) 出售目標公司的51%權益；
- (2) 認沽期權；及
- (3) 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7月7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買賣協議。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及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買賣協議

日期：2023年7月7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本公司
- (3) 買方

出售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為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1%。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及擔保賣方適當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及任何義務。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1) 10,000,00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加5,000,000港元於2023年8月7日或之前支付，統稱為可退還按金（「**按金**」）；
- (2) 55,000,000港元（「**第二筆款項**」）於完成時支付；及
- (3) 60,000,000港元（「**餘下代價**」）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按金及第二筆款項。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各種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本董事會函件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及(iii)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中

董事會函件

國)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的51%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市值估值約為130.0百萬港元。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通常使用貼現現金流法。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確認於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模式計算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債務／借款及其他非經營項目的詳情(包括過渡性財務資助)，並作出所有必要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主要假設及具體假設(如上文所述，估值乃根據收入法據此進行)如下：

具體假設

1. 根據目標公司的預測，憑藉目標公司管理層的努力，可在整個預測期間按要求的回報率實現預測業務；
2. 在可預測未來，目標公司的業務將保持穩定及預期業務規模不會有重大變動；
3. 進行交易時，貼現率的具體風險溢價中已考慮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權價值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4. 本公司提供並確認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及估值師於達致價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
5. 目標公司的資產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狀況；及
6. 目標公司將在2027年之後實現穩定經營，長期增長率為2%，此乃中國長期通脹率的預期值。

一般假設

1. 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當前政治、法律、科技、稅收、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長期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當前現行者無重大差異；
3. 目標公司將挽留足夠的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董事會函件

4. 不會出現將嚴重影響現有業務的疾病、暴亂、國際危機、行業糾紛、行業事故或惡劣天氣狀況，從而導致重大業務中斷；
5. 目標公司的業務不受任何法定通知的影響及業務經營並無或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規定。已經並將繼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6. 業務在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受限於任何不尋常或苛刻的限制或產權負擔，從而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無法履行其尚未履行的承擔或義務；及
7. 目標公司的任何潛在壞賬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價值產生實質性或重大影響。

有關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時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A及附錄五B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貼現現金流量(被視為盈利預測)的報告」及「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估值相關預測的函件」。

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到買方希望餘下代價有較長的付款期限，因為其需要更多時間觀察及評估目標集團的表現。就此而言，董事會已考慮目標集團仍將繼續由本集團擁有49%，及本集團將作為買方的戰略夥伴，於完成後繼續經營目標集團的事實。經仔細分析買賣協議規定的付款安排，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條款中概述的協定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此外，其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協定付款期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就交易及市況而言，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考慮到本集團將保留於目標集團49%的所有權，並在完成後作為買方的戰略合作夥伴，董事會評估持續參與的影響，並認為付款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其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貢獻能力。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中協定的付款期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的公告所載，於該公告之後，買方投資者的身份出現變動，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方的資料—買方」一節。董事會知悉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隨後在訂立買賣協議及該公告後出現變動，並已評估影響及有關變動對協定付款期限的潛在影響。經考慮買方新投資者的背景(包括訂立買賣協議時買方當時的投資者及新投資者的財務能力)後，作為對買方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已與買方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代表會面，討論投資者的投資目標及檢視當時的投資者及新投資者的文件／財務報表，本集團管理層信納買方的財務能力，本集團認為有關變動不會對付款安排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本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方的資料—買方」一節所載，謹請注意，買方的當前投資者僅為買方的初始投資者，而買方為開放式基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並非特殊目的基金，而透過出售事項收購目標集團51%股權僅為買方投資／建議投資項目之一。參與買方管理的人員擁有強大的商業網絡及經驗／專長，幫助投資組合公司發起、磋商及管理以及監管私募股權、互惠基金及家族辦公室投資組合，於過去數年管理資產超過18億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憑藉其管理層的商業網絡為買方引入一名新投資者，進一步增強有關專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的集資活動仍在進行中，及據買方表示，預期會有更多投資者將投資於該基金。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儘管買賣協議並無包括保證支付到期應付餘下代價的具體條文，但並無證據合理地對買方履行支付餘下代價的財務能力形成保留意見。經考慮與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如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如適用)賣方已取得與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買方已進行及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無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買方認為必需的其他方面)且信納對目標集團盡職審查的結果；
- (4) (如適用)買方已取得與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均未採取或發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或公開研訊，亦無任何請求或法令或判決(無論是臨時、初步或永久)，使轉讓待售股份或買賣協議下的任何交易成為非法、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被禁止或受限制；
- (6)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事項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7) 直至完成為止，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3)、(6)及(7)，而有關豁免可能受限於買方可能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上述先決條件(1)、(2)、(4)及(5)不得獲訂約方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僅可在完成時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按金將不計息由賣方退還予買方及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惟若干條款(包括保密及公告、通知及管轄法律)除外)，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買賣協議中提及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該等持續條款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提出索賠(如有)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已於2023年9月30日發生。

(2) 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受限於完成，買方可酌情行使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於完成日期起及於完成後兩年內之期間(「認沽期權期間」)，於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認沽期權觸發事件」)後，出售並要求賣方購買或促致購買(無論由其本身及／或其他第三方)其持有的全部(而非僅部分)待售股份(「期權股份」)：

- (1) 存在與目標集團相關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欺詐、財務欺詐、應當披露但未披露的賬外開支、負債、對外擔保、稅項負債、訴訟及仲裁、行政處罰、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及對目標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及情況或賣方違反對目標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而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賣方違反買賣協議當中所載陳述及保證且未能於買方書面要求補救行動後10個營業日內採取補救行動；及
- (3) 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以下任何一項表現目標：
 - (a)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總額不少於74,000,000港元；及／或

董事會函件

(b) 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綜合營業額總額不少於1,640,000,000港元，

而倘於認沽期權期間結束前未能獲得目標公司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則表現目標被視為未能達成。

賣方就所有期權股份應付買方的行使價須為現金，相等於(i)162,000,000港元或(ii)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報告的目標集團估值51%，即目標集團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日期前不超過30天之日且按賣方及買方共同批准的估值方法評估的公平值(以較低金額為準)。倘認沽期權於認沽期權期間結束前仍未獲行使，則認沽期權將於完成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自動失效。

根據認沽期權的條款，訂約方承認，根據行使認沽期權而完成買賣認沽期權股份，可能須待賣方取得與買賣期權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的同意、許可及批准(「認沽期權先決條件」)。

根據行使認沽期權而完成買賣期權股份，須於所有(如有)認沽期權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5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行使價將在期權股份的買賣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向賣方承諾，除買賣協議所規定或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外，於完成後但在(i)完成買賣期權股份；或(ii)認沽期權期間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任何時間，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亦不得訂立任何轉讓或處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期權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倘買方違反前述承諾，則賣方有權取消全部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並保證賣方適當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的所有及任何義務，且賣方應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其於目標公司的餘下49%份額的股份押記，作

董事會函件

為賣方在認沽期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的擔保以及倘根據未能按認沽期權指明的條款行使認沽期權而完成買賣期權股份，則買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承擔賣方於認沽期權項下的義務及按行使價自買方購買所有期權股份。

(3) 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自本集團成立起及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經營整體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股份於2020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撥資。自上市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目標集團）一直在共享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且有關銀行融資大多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品作為抵押。

相關銀行融資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8月31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可動用的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貸款總額／融資限額約為308.5百萬港元（「相關銀行融資」），其中所授出貸款金額／融資限額中約154.5百萬港元僅可由目標集團獲得，餘下所授出貸款金額／融資限額中約154.0百萬港元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共用。該等相關銀行融資由香港持牌銀行提供，並由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餘下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持有的三項物業押記及目標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作擔保。授出相關銀行融資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僅供說明之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相關銀行融資項下已提取的歷史金額如下：

	目標集團提取 相關銀行融資 項下的總額 (千港元)	餘下集團提取 相關銀行融資 項下的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78,035	–
於2021年12月31日	120,416	–
於2022年12月31日	182,340	1,051
於2023年8月31日	127,177	60,24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並未就相關銀行融資提供任何擔保，但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促使目標集團不會提取超出約1.0百萬港元的任何其他金額。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自本集團成立起及於完成之前，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為避免目標集團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賣方及買方須合作及盡其各自的合理努力，經計及目標集團的當時情況，盡快及於完成後一年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促使解除賣方或餘下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為確保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銀行融資的責任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鑑於出售事項前目標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一直動用若干相關銀行信貸進行其日常業務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目標集團49%權益，董事會認同避免對目標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以及維持目標集團的財務穩健性及經營持續性的重要性及必要性，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從商業及實際角度來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連同買方)需要時間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及重組相關銀行融資。倘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立即被突然禁止動用其現有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目標集團的經營將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而考慮到本集團於完成後仍將持有目標集團49%股權，該等不利影響對股東絕無裨益，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為確保順利過渡，本集團已同意在買賣協議中加入條文，以確保餘下集團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於若干時限(即完成後一年)(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內解除，以給予一段合理時間安排及實施解除餘下集團提供的擔保及抵押的必要步驟及目標集團獨立取得的銀行融資。

為促使目標集團平穩過渡，於最終落實買賣協議前後，本集團已與相關銀行積極討論，以探討於完成後解除餘下集團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根據相關銀行的反饋，其表明彼等傾向於暫時維持相關銀行融資的現有架構，以便彼等在修訂目標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條款之前，監察市況及評估目標集團的持續財務表現。就此而言，僅會在相關銀行融資續期時考慮對已提供擔保及抵押的修訂並作出調整，預期續期於完成後約一年期間內發生。經考慮及與有關銀行討論後，本集團認為此舉可讓對擔保及抵押的調整與目標集團的表現一致，並在緊接完成後期間提供穩定及持續的銀行關係。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經商業磋商的條款、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需要、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持有目標集團的股權及評估目標集團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給予一年時間(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賣方或餘下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銀行信貸的責任所提供的擔保及抵押乃屬公平合理，並有助於目標集團順利過渡及持續經營。為此，除與相關銀行的持續安排外，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制定明確指引及確保有效的財務管理。此外，本集團與買方(即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東)已就目標集團動用銀行融資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除目標集團已提取款項外，目標集團僅獲准額外動用相關銀行融資項下至多約1.0百萬港元。透過制定該等措施，預期餘下集團將能在過渡期有效監督及控制目標集團動用相關銀行融資的情況。本集團在其現有風險管理框架下，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進度，以確保及時發現任何延遲或未獲解除擔保及抵押的情況，並計及目標集團當時的情況，與負責解除擔保及抵押的有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渠道，以防賣方或餘下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未能於完成後一年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解除，本集團作為目標集團49%的擁有人，在此情況下，將主動與買方合作，尋求補救辦法或其他安排，例如建立其他資金來源，以解決潛在的挑戰，從而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倘賣方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目標集團於相關銀行融資中義務的擔保而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於完成後一年內未獲解除，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餘下集團於相關銀行融資中提供擔保及抵押的延續將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如若發生有關情況，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宜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相關公司間結餘

此外，在上文所載背景下，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欠付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的金額約為81.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來自公司間墊款、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

董事會函件

的貿易活動及／或相互之間支付／收取的若干款項（「**相關公司間結餘**」）（包括20.0百萬港元為交易性質及61.0百萬港元為非交易性質）。相關公司間結餘為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預期仍會繼續，原因為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仍是目標集團的49%擁有人。

本集團已考慮相關公司間結餘的性質，該結餘產生於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期間以及股份在上市前及上市後不久，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通過目標集團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進行，在此背景下，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從未就應收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款項收取任何利息，反之亦然。

就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交易活動所得款項的餘額而言，該等款項為交易性質，及本集團並未就有關過往公司內結餘收取利息或施加額外還款條款，原因為該等款項收各自的交易條款所規管。有關安排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的條款一致。就非交易性質公司間墊款而言，該等非交易公司間墊款主要指過往股東對目標集團營運資金出資及有關金額在出售前目標集團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期間累計。為保持該等非交易性質的公司間墊款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會已考慮如下各項：(i)於目標集團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及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時，本集團一直將該等非交易公司間墊款（事實上為股東對目標集團營運資金的出資）視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既定慣例反映本集團處理有關公司間融資安排的內部政策及方法；(ii)本集團認同即使於出售目標集團後，維持合作及支援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希望藉此顯示其對保持現有財務動力及促進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暢順過渡的承諾，從而在完成後促進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iii)保留非交易公司間墊款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可使目標集團有效管理其財務義務；及(iv)雖然本集團（透過賣方）出售目標集團51%股權，但本集團仍將保留49%擁有權，本集團擬將其作為買方的戰略合作夥伴，於完成後經營目標集團。該持續擁有權將加強維持非交易公司間墊款的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合理性，從而使目標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務穩定性，最終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投資及長期利益。

此外，在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整個磋商過程中，本集團已考慮另一種方法，涉及在最終落實買賣協議前資本化非交易性質的相關公司間結餘。根據該方法，所有非交易性質的相關公司間交易將予轉換，從而轉化為股權。因此，目標集團欠付的款項將予抵銷及不會產生目標集團償還有關款項的義務。儘管如此，經評估非交易相關公司間結餘不同處理方法的優點後，本集團認為，允許保留非交易相關公司間結餘更有益，以便目標集團在未來向餘下集團償還有關結

董事會函件

餘，此舉可能會對餘下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積極影響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經考慮所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維持相關公司間結餘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舉與過往慣例一致，支持持續業務關係及認同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持續擁有權關連。

經考慮及區分相關公司間結餘的情況，其中(i)交易相關結餘產生自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活動，並受其各自的交易條款所規管，且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一致；及(ii)非交易結餘乃於出售事項前目標集團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期間累計，且類似股本，故買方於完成後成為目標股東時並無向目標集團提供類似財務資助。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經營往績記錄，預計目標集團在完成後將不再需要本集團或買方(即交易完成後的目標公司股東)的進一步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本集團與買方於完成後就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目標公司的股東概無責任以股東貸款或股本出資的方式向目標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而倘有此需要，則將根據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提供融資。

鑑於完成後，相關公司間結餘將繼續存在，而相關銀行融資將以其現有形式繼續存在一段時間，以待解除／變更上述擔保及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相關公司間結餘及相關銀行融資(統稱「**過渡性財務資助**」)將構成餘下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儘管過渡性財務資助的金額於完成後預期將不會增加，倘過渡性財務資助的金額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及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80,792	751,118	558,8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851	31,031	8,987
除稅後溢利	14,220	26,982	7,578

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98.2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以往來賬的形式欠付餘下集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約為81.0百萬港元(包括20.0百萬港元為交易性質及61.0百萬港元為非交易性質)。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1%及由賣方擁有49%，而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

本集團是一家信譽良好的香港大健康品牌全渠道營銷管理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多元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各種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及經營線下店舖、線上店舖及電子商務門戶，向消費者提供該等產品。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互惠基金。買方的建議投資目標是投資電子商務及其投資經理為委任森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買方的投資者由朱賢生及麥楷明(均為個人)組成，彼等分別認購參與股份的57.1%及42.9%。根據買方作出的陳述，買方的當前投資者為買方的初始投資者及買方的籌資活動將繼續構成出售事項所需資金的一部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森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門為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等品牌商提供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銷售的一站式服務，多年來深耕細作，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已建立強大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營運電商業務及分銷業務兩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電商業務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對電商客戶的批發業務，主要為銷售往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本集團的分銷業務主要包括向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大型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房)及貿易商分銷其消費產品。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本集團將出售事項視作精簡其業務的策略性舉措及為其電子商務及分銷核心業務獲得額外資本的途徑。由於預期線上購物的趨勢會在未來持續，預計本集團將需要投入額外資金及資源以進一步擴大其在電子商務業務的市場份額。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繼續由本集團擁有49%，及透過引入買方作為目標集團運營的戰略合作夥伴，本集團將能夠集中資源擴大其現有銷售網絡及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會函件

除精簡其業務外，從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將為本集團獲得資金的機會。預期該等額外資金將再投資於其核心業務，以促進增長及擴張，投資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並改善其供應鏈及物流運營。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中所述，本集團的策略之一為開發全渠道營銷及管理業務，包括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為品牌提供一站式服務，升級本集團產業鏈，令本集團產品及業務更多元化，以及除代理品牌業務外，本集團同時積極開拓自有品牌。就此而言，預期亦需要額外資金用於開發本集團自有保健產品品牌。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競爭激烈的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市場中更有效地競爭，並加強其作為區內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領先全渠道營銷管理商的地位。

預期本公司將確認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204.6百萬港元(須待審核)，乃經考慮(i)代價金額130.0百萬港元；(ii)被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23.1百萬港元抵銷；(iii)本集團先前持有於目標集團49%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約100.4百萬港元；及(iv)被重新分類匯兌儲備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後達致。根據最近期可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估值，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股東應注意，本公司錄得出售事項的收益／虧損的最終金額將基於於完成日期本集團先前持有於目標集團49%股權的公平值、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匯兌儲備的實際金額得出，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後，方可作實。如上段所述，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中100.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30.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包括開發全渠道營銷及管理業務及開發本集團自有保健產品品牌。

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1%及賣方擁有49%，及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包括盈利)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i)由於出售事項，估計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因出售收益而增加約203.4百萬港元；及(ii)由於根據行使認沽期權購回待售股份，本集團資產淨值將與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資產淨值相同。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於目標公司餘下49%權益的估計公平值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為

董事會函件

100.5百萬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由約1,187.8百萬港元減至約916.0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將由約801.0百萬港元減至約325.9百萬港元，導致總綜合資產淨值由2023年6月30日的約386.8百萬港元整體增加至完成後的約590.1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除外))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認沽期權及提供財務資助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有關出售事項的潛在風險。謹此提醒股東，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未有明示或暗示、或董事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到期收取餘下代價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按金及第二筆款項，買方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餘下代價60,000,000港元。儘管買方未能付款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但倘本集團無法收到任何餘下代價或根本無法收到代價，則未收到的款項將成為壞賬，而有關款項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提供財務資助有關的風險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上文「(3)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所載，於完成後，過渡性財務資助(即相關公司間結餘及相關銀行融資)將於一段時間內持續存在，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餘下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就相關公司間結餘而言，倘目標集團未能結算任何相關公司間結餘或根本未結算相關公司間結餘，則未結算的款項將成為壞賬，有關款項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

董事會函件

不利影響。就相關銀行融資而言，倘目標集團未能支付或結算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任何銀行貸款／融資，而有關貸款／融資由餘下集團提供擔保及抵押，提供該等擔保或抵押的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可被相關銀行要求對目標集團在相關銀行貸款項下的義務的適當履行負責，並可能須代表目標集團支付或結算未支付或未結算的金額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目標集團估值假設及基準相關的風險

本通函內本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本董事會函件上文所載若干假設及基準而編製。上述假設及基準未必有效或可持續，因而可能對上述估值產生重大及實質影響。

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通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如「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料」、「或會」、「應會」、「應該」、「將」或「會」，以及類似詞語。須注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將會實現相關計劃及目標的陳述或保證，且鑒於各種重大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應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意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內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因此，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可能存在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未識別風險

由於盡職審查的固有局限性，本集團可能無法識別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可能於未來才會顯現的不可預見的或有風險。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各自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沽期權可於達成若干指定事件後由買方酌情按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釐定的認沽期權行使價行使。由於行使價的貨幣價值於授出認沽期權時仍未得知，根據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主要交易。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須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接獲合共持有就批准該交易召開之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則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如若召開)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提供財務資助放棄表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尋求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48,096,326股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書面批准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1%)的書面批准，以替代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鍾兆華先生))認為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提供財務資助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將推薦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提供財務資助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件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謹啟

2023年10月26日

1.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彼等各自的隨附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coongroup.com.hk)：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94至2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524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99至18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194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110至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3/2023041300794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5至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2/202309120024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8月3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借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344.6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201,062	61,544	262,606
股東貸款	50,000	—	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32,000	32,000
	<u>251,062</u>	<u>93,544</u>	<u>344,606</u>

於2023年8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32,000,000港元為本公司一名股東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墊款。該等結餘為無抵押、無擔保及不計息。

於2023年8月31日，股東貸款5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一名股東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計息貸款。本集團於康寧行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已予抵押以獲得一名股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

於2023年8月31日，借款251,062,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物業的押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於保險合同的投資及本集團於康寧行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餘下借款93,544,000港元為無抵押。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物業訂立多份租賃合約。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租賃負債總額12,238,000港元。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前景

本集團經營及財務前景

自2023年初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後，香港經濟穩步復甦，香港特區政府預期，未來數季經濟會持續改善，並預測2023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維持在《財政預算案》公佈的3.5%至5.5%。

本集團預計，主打自由行(「自由行」)熱賣產品的相關收入將會上升，本集團線下分銷業務將有望超越疫情前的水平。隨著內地與港澳地區三地經濟復常，本

集團將會把握通關效應帶來的機遇，加大力度推廣港澳市場的業務，並引入更多海外的熱賣品牌至港澳及中國市場。同時，本集團亦繼續拓展具發展潛力的大灣區市場，透過豐富及優化產品組合，和推出更多自有品牌產品，以雙線策略迎合本地及自由行的消費者的需求和喜好，以改善毛利率及增加銷售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憑藉全渠道營銷網絡的優勢，將積極與國內大型藥企合作，將內地知名產品引進港澳及東南亞市場，加強國際化佈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聚焦全渠道品牌營銷業務，配合多元化的銷售網絡，加強推動中、港、澳的業務增長，並且積極佈局東南亞市場，提供更豐富的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為消費者帶來健康和有活力的生活，並提升生活質素。

6. 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後事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康寧行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Million Effort」)與Coming Wealth Inc.(「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llion Effort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相當於康寧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的股份，總代價為9,120,000港元。於完成有關收購後，Million Effort將成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61%之擁有人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簽訂有關買賣協議之同時，Million Effort與買方亦已訂立(a)認沽期權契據，Million Effort已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據此，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按協定價格向賣方購買最多所有目標公司餘下股份(分一次或多次)；及(b)認購期權契據，賣方已向Million Effort授出認購期權，據此，Million Effort有權要求賣方按協定價格向Million Effort出售最多所有目標公司餘下股份(分一次或多次)，進一步詳情載於康寧行公告中。

(1)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致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謹此就載於第II-4至II-61頁的Combo Win Asia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I-4至II-6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為載入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關於可能行使認沽期權以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及計劃及開展吾等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於各類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及分別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志勤

執業證書編號：P06958

香港

2023年10月26日

I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報表已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6	224,053	558,847	751,118	300,909	280,792
銷售成本	7	<u>(200,041)</u>	<u>(478,785)</u>	<u>(630,854)</u>	<u>(240,043)</u>	<u>(219,882)</u>
毛利		24,012	80,062	120,264	60,866	60,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8,084	7,901	3,857	1,994	6,1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u>(25,460)</u>	<u>(47,107)</u>	<u>(60,308)</u>	<u>(31,492)</u>	<u>(31,746)</u>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u>(15,230)</u>	<u>(28,442)</u>	<u>(25,215)</u>	<u>(12,355)</u>	<u>(11,236)</u>
經營(虧損)/溢利		(8,594)	12,414	38,598	19,013	24,088
財務成本	9	<u>(3,813)</u>	<u>(3,427)</u>	<u>(7,567)</u>	<u>(2,597)</u>	<u>(7,237)</u>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407)	8,987	31,031	16,416	16,8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2,119</u>	<u>(1,409)</u>	<u>(4,049)</u>	<u>(2,492)</u>	<u>(2,631)</u>
年/期內(虧損)/溢利		(10,288)	7,578	26,982	13,924	14,2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u>41</u>	<u>1,726</u>	<u>(4,146)</u>	<u>(2,126)</u>	<u>(392)</u>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0,247)</u>	<u>9,304</u>	<u>22,836</u>	<u>11,798</u>	<u>13,82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88)	7,578	27,363	13,924	14,880
非控股權益	—	—	(381)	—	(660)
	<u>(10,288)</u>	<u>7,578</u>	<u>26,982</u>	<u>13,924</u>	<u>14,22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47)	9,304	23,234	11,798	14,502
非控股權益	—	—	(398)	—	(674)
	<u>(10,247)</u>	<u>9,304</u>	<u>22,836</u>	<u>11,798</u>	<u>13,8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37	8,146	5,789	4,548
使用權資產	12	14,105	7,875	4,527	2,354
無形資產	13	999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	–	6,835	6,983
按金	17	3,066	2,588	4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2,913	1,726	2,643	2,371
總非流動資產		<u>24,320</u>	<u>20,335</u>	<u>20,289</u>	<u>16,2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0,139	234,493	251,815	292,043
貿易應收款項	16	63,807	109,960	123,249	85,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261	67,357	80,303	75,045
可收回所得稅		–	8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3,762	52,900	34,313	29,065
總流動資產		<u>246,969</u>	<u>465,548</u>	<u>489,680</u>	<u>481,967</u>
總資產		<u>271,289</u>	<u>485,883</u>	<u>509,969</u>	<u>498,223</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	1	1	1
其他儲備		84	2,202	(1,937)	(2,315)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2,969)	(15,783)	11,580	26,460
		(22,885)	(13,580)	9,644	24,146
非控股權益	21	-	-	(394)	(1,068)
總(虧絀)／權益		(22,885)	(13,580)	9,250	23,0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	-	293	237
租賃負債	12	6,953	3,398	625	117
總非流動負債		6,953	3,398	918	3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57,836	259,283	183,070	178,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968	47,103	46,914	52,121
銀行借款	24	78,035	126,416	207,688	173,448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8	139,525	58,142	53,070	60,983
租賃負債	12	7,809	5,121	4,367	2,316
即期稅項負債		48	-	4,692	7,199
總流動負債		287,221	496,065	499,801	474,791
總負債		294,174	499,463	500,719	475,145
總權益及負債		271,289	485,883	509,969	498,223
淨流動(負債)／資產		(40,252)	(30,517)	(10,121)	7,176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u>	<u>3,632</u>	<u>3,632</u>
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	1	1
累計虧損	20	(25)	(57)	(79)
資本儲備	20	<u>–</u>	<u>3,632</u>	<u>3,632</u>
總虧絀		<u>(24)</u>	<u>3,576</u>	<u>3,554</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0	20	2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8	9	19	19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8	<u>5</u>	<u>17</u>	<u>34</u>
總負債		<u>24</u>	<u>56</u>	<u>78</u>
總權益及負債		<u>–</u>	<u>3,632</u>	<u>3,632</u>
流動負債淨額		<u>(24)</u>	<u>(56)</u>	<u>(7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0	-	21	(12,669)	(12,638)	-	(12,638)
年內虧損	-	-	-	-	(10,288)	(10,288)	-	(10,28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1	-	41	-	4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1	(10,288)	(10,247)	-	(10,247)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 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	-	(12)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0	12	62	(22,969)	(22,885)	-	(22,885)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0	12	62	(22,969)	(22,885)	-	(22,885)
年內溢利	-	-	-	-	7,578	7,578	-	7,5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26	-	1,726	-	1,7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6	7,578	9,304	-	9,304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 的交易：								
發行股份	1	-	-	-	-	1	-	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92	-	(392)	-	-	-
	1	-	392	-	(392)	1	-	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10	404	1,788	(15,783)	(13,580)	-	(13,580)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	10	404	1,788	(15,783)	(13,580)	-	(13,58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7,363	27,363	(381)	26,98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129)	-	(4,129)	(17)	(4,14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4,129)	27,363	23,234	(398)	22,836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的人 交易： 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視作分派予股東	-	-	-	-	-	-	4	4
	-	(10)	-	-	-	(10)	-	(10)
	-	(10)	-	-	-	(10)	4	(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u>	<u>-</u>	<u>404</u>	<u>(2,341)</u>	<u>11,580</u>	<u>9,644</u>	<u>(394)</u>	<u>9,250</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	-	404	(2,341)	11,580	9,644	(394)	9,25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4,880	14,880	(660)	14,22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78)	-	(378)	(14)	(39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378)	14,880	14,502	(674)	13,828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404</u>	<u>(2,719)</u>	<u>26,460</u>	<u>24,146</u>	<u>(1,068)</u>	<u>23,078</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	10	404	1,788	(15,783)	(13,580)	-	(13,580)
期內溢利	-	-	-	-	13,924	13,924	-	13,92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26)	-	(2,126)	-	(2,12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2,126)	13,924	11,798	-	11,798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1	10	404	(338)	(1,859)	(1,782)	-	(1,7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退還所得稅	26(a)	(40,935)	2,084	(73,187)	(57,221)	30,960
		—	(1,108)	849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0,935)</u>	<u>976</u>	<u>(72,338)</u>	<u>(57,221)</u>	<u>30,96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4)	(7,221)	(568)	(185)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6(b)	1,000	200	—	—	—
投資於保險合約	14	—	—	(8,158)	(8,158)	—
已收利息		46	8	40	3	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62</u>	<u>(7,013)</u>	<u>(8,686)</u>	<u>(8,340)</u>	<u>2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	—	—	—
非控股權益權益出資		—	—	4	—	—
視作分派予股東		—	—	(10)	—	—
已付利息	26(c)	(3,813)	(3,427)	(7,567)	(2,597)	(7,23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c)	184,142	239,131	417,490	158,220	208,919
償還銀行借款	26(c)	(157,792)	(190,750)	(336,218)	(106,456)	(243,159)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26(c)	83,863	(81,383)	(5,072)	31,763	7,91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6(c)	(5,144)	(8,626)	(5,333)	(2,895)	(2,5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01,256</u>	<u>(45,054)</u>	<u>63,294</u>	<u>78,035</u>	<u>(36,1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6	103,762	52,900	52,900	34,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收益／(虧損)		113	229	(857)	(220)	(9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103,762</u>	<u>52,900</u>	<u>34,313</u>	<u>65,154</u>	<u>29,06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Combo Win Asia Limited(「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分別為Dynasty Garden Limited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分別為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及王嘉俊先生(「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前,該業務由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乃受 貴公司控制。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亦從事香港及澳門的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及分銷業務(「除外業務」),直至該等除外業務從目標集團分拆至 貴公司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除外)(「餘下集團」)。根據重組,從事該業務的公司已轉移至目標公司。重組主要包括如下步驟:

於2021年3月3日,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連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 Limited。

於2021年3月29日,Combo Win Greater Chin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連同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目標公司。

於2021年11月10日,目標公司按代價1美元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y Zone Investment Inc.收購相當於Million Effor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由於該交易,Million Effort Holdings Limited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11月1日,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Combo Win Greater China Limited按代價10,000港元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相當於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00股股份。由於該交易,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末，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直接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擁有						
Combo Win Greater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i)
Million Effo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i)
間接擁有						
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	分銷及電子商務業務，香港	(ii)
億冠(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1港元	100%	電子商務業務，香港	(ii)
Tycoon Asia Pacifi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1越南盾(「越南盾」)	100%	提供經營及營銷支援，越南	(iv)
Titita Trading Co., Limited (Hong Kong)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	100%	電子商務業務，香港	(ii)
滿貫(深圳)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46,000,000港元	100%	提供經營及營銷支援，中國	(iii)
AIR & EXPRESS	法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歐元(「歐元」)	51%	提供經營及營銷支援，法國	(iv)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註冊成立地點概無法定審計規定。
- (ii) 該等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該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鵬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並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為新註冊成立。

1.3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該業務由經營附屬公司開展。根據重組，該業務轉讓予目標公司並由其持有。目標公司於重組前並不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及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該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該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透過經營附屬公司開展該業務的延續。

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該業務財務資料的延續，業績、資產及負債按該業務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在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僅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的該業務及按以下方式呈列：

- (a) 具體識別與該業務相關的交易及結餘計入歷史財務資料，而具體識別與除外業務有關者則未包括在內；
- (b) 倘交易無法具體識別，則該等項目按該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毛利率比率分配至該業務；及
- (c) 按上述基準計算的該業務應佔溢利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相關單獨稅項司法權區的適用稅項規則及稅率計提撥備並按照單獨回報基準計算。

與餘下集團的該業務交易及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中識別及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貫徹一致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於保險合同的投資除外，乃按其現金退保價值列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舉亦要求目標集團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分別40,252,000港元、30,517,000港元及10,121,000港元。根據自貴公司獲得的財務資助，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起未來十二個月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因此，目標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合適。

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相關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由目標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致採納。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目標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提早採納的對準則的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目標集團將於上述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目標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採納該等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目標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若目標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目標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目標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了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如有必要，更改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歸屬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股息及應收款項由目標公司入賬。

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該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總全面收益，或獨立財務報表內該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該等投資須作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同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被識辨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目標公司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賬。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以淨額基準列賬。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數目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時，因轉換任何外國實體的淨投資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金額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或使用年期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5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2.7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至少檢討一次。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並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進行攤銷的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當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其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作出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有否可能撥回進行審閱。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買賣日期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自收取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目標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目標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另加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倘其該等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以獨立項目列示。

(d) 減值

目標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將預期全期虧損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相互抵銷，有關之淨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依法執行的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目標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目標集團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倘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便會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隨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的款項於損益中「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入賬。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活期存款(如有)。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末前就提供予目標集團的貨品及服務尚未償付之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款項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倘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金融負債賬面值(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目標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如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目標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權區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目標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當時的交易並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目標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退休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的基金形式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目標集團的

僱主供款於繳入退休金計劃後全數歸屬僱員，惟僱員於目標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全數歸屬僱員前離職，則按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撥回目標集團。

於供款後，目標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該項供款。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的規例，目標集團須按中國員工該年度／期間的工資某一百分比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目標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由地方市政府承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2.20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一個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收產品，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因此時正是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支付時，在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其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確認為預收客戶款項。

產品的銷售往往伴隨著折扣及基於一段時間內總銷售額的可追溯銷售回扣。該等銷售所得收入根據合約內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折扣及回扣後確認。累計經驗用於採用預期價值方式估計及提供銷售折扣及回扣，而收入僅於很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就已進行銷售應付客戶的預期銷售折扣及回扣確認退款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呈列。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向客戶出售具有退貨權的產品。因此，退款負債及退貨權於貨品預期將予退還時確認，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內呈列。累計經驗用於估計銷售時的有關退回。鑒於多年來所退回產品的數量保持穩定，已確認累計收入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撥回。該假設及估計退回金額的有效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估。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2.23 租賃(作為承租人)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目標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了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約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計量之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目標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目標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目標集團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以及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等。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目標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於損益內按直線基準作為開支確認。短期租賃指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信可收取且目標集團將遵循所有附加之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進行匹配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2.25 投資於保險合約

目標集團的保險合約包括投資及保險兩個元素。投資於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相應保險合約項下可變現的金額(現金退保價值)列賬，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目標集團管理層負責。目標公司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及制定程序處理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按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面臨來自不同貨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匯風險。

由於聯繫匯率制度項下美元與港元掛鈎，目標集團面臨因美元產生的少量貨幣風險。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412,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503,000港元、1,130,000港元及1,10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產生的匯兌差額。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均獨立於市場利率。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除外。浮息借款使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批出的借款使目標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107,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減少／增加307,000港元、726,000港元及60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變動。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公平值利率風險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為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目標集團的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目標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聲譽及信譽良好、具備適當財政實力及信貸記錄並提供合適比例訂金的客戶進行銷售。其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目標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額度及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最大客戶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28%、28%、46%及29%。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五大客戶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86%、83%、85%及70%。目標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收回情況，以將該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ii)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不符合簡化方法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採用三個階段模式計算虧損撥備。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目標集團按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為虧損撥備。
-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認為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為虧損撥備。
- 第三階段： 在報告期末認為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為虧損撥備。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與否乃透過比較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起始時的違約風險(經考慮時間的推移後)來評估。「大幅」並非指統計學上的顯著幅度，也不反映對目標集團歷史

財務報表的影響程度。違約風險的變化顯著與否乃使用定量及定性標準評估，例如逾期超過30天以上的付款，其權重將取決於產品類別及交易對手方。

評估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包括曾發生已知信貸事件且處於違約狀態的該等資產。違約是指逾期至少90天及／或不大可能收回的資產，例如破產、欺詐或身故。此定義與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及違約的法規定義一致。

目標集團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目標集團以個別及集體基準的結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與已知遭遇財政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按個別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並不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亦透過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對剩餘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估計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客戶性質及其信貸評級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至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預期信貸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等目前及前瞻性資料。目標集團將其商品銷售地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對歷史損失率進行相應調整。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鑒於(i)目標集團大多數客戶主要為知名連鎖零售商及電商平台且於過往年度並無拖欠記錄；及(ii)儘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造成的營商環境暫時惡化，但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條款並無重大變動，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的拖欠率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就所有賬齡範圍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必要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銀行現金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是多家信譽良好、信用度高的銀行。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計不會因其不履約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甚微，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作出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方法。目標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及僅考慮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憑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保可透過充足融資金額(包括銀行借款)取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目標集團的財務部透過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用融資資源，以維持資金靈活性。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可通過其中間控股公司在有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持而進一步降低，從而使目標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負債並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將目標集團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一年至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7,836	–	–	57,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57	–	–	2,557
銀行借款	78,035	–	–	–	78,035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39,525	–	–	–	139,525
租賃負債	–	8,410	4,251	3,057	15,718
	<u>217,560</u>	<u>68,803</u>	<u>4,251</u>	<u>3,057</u>	<u>293,671</u>
總計	<u>217,560</u>	<u>68,803</u>	<u>4,251</u>	<u>3,057</u>	<u>293,671</u>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一年至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59,283	–	–	259,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922	–	–	26,922
銀行借款	126,416	–	–	–	126,41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58,142	–	–	–	58,142
租賃負債	–	5,368	3,458	–	8,826
總計	<u>184,558</u>	<u>291,573</u>	<u>3,458</u>	<u>–</u>	<u>479,589</u>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一年至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83,070	–	–	183,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1,330	–	–	41,330
銀行借款	207,688	–	–	–	207,688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53,070	–	–	–	53,070
租賃負債	–	4,486	630	–	5,116
總計	<u>260,758</u>	<u>228,886</u>	<u>630</u>	<u>–</u>	<u>490,274</u>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一年至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78,724	–	–	178,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5,915	–	–	45,915
銀行借款	173,448	–	–	–	173,448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60,983	–	–	–	60,983
租賃負債	–	2,343	118	–	2,461
總計	<u>234,431</u>	<u>226,982</u>	<u>118</u>	<u>–</u>	<u>461,531</u>

具體而言，就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立即收回貸款)而釐定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概述對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償還」時間區間內

披露的金額。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本金	78,035	–	–	–	78,035
利息	93	–	–	–	93
總計	<u>78,128</u>	<u>–</u>	<u>–</u>	<u>–</u>	<u>78,128</u>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金	97,533	5,971	20,636	2,276	126,416
利息	3,382	1,129	1,062	85	5,658
總計	<u>100,915</u>	<u>7,100</u>	<u>21,698</u>	<u>2,361</u>	<u>132,07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本金	182,015	21,598	2,888	1,187	207,688
利息	6,613	2,528	607	405	10,153
總計	<u>188,628</u>	<u>24,126</u>	<u>3,495</u>	<u>1,592</u>	<u>217,841</u>
於2023年6月30日					
本金	164,214	6,121	2,888	225	173,448
利息	13,468	1,191	1,508	503	16,670
總計	<u>177,682</u>	<u>7,312</u>	<u>4,396</u>	<u>728</u>	<u>190,118</u>

3.2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目標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維護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從而減少債務。

目標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加淨債務的總額。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78,035	126,416	207,688	173,448
租賃負債	14,762	8,519	4,992	2,43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39,525	58,142	53,070	60,9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62)	(52,900)	(34,313)	(29,065)
淨債務	<u>128,560</u>	<u>140,177</u>	<u>231,437</u>	<u>207,799</u>
資本	<u>(22,885)</u>	<u>(13,580)</u>	<u>9,644</u>	<u>24,146</u>
資本及淨債務	<u>105,675</u>	<u>126,597</u>	<u>241,081</u>	<u>231,945</u>
資產負債比率	<u>121.7%</u>	<u>110.7%</u>	<u>96.0%</u>	<u>89.6%</u>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三個層級基準以公平值呈列，因此並無按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平值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因其均於短期內到期，或均為通過按目標集團可獲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進行折現估計所得。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以目標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將租賃付款額貼現至淨現值。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並無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由於年／期內並無抵銷安排。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持續進行評估。

目標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處理如下：

(a)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以及對年末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包括適當情況下的貨幣時間價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年年末，均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目標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尚未收回的日數及債務人於年結日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資料，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時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構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提虧損撥備。

(b)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該等存貨老化及損壞、全部或部分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倘銷售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

撇減至損益之金額為存貨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釐定存貨可否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此項判斷時，目標集團評估（其中包括）透過各種方式收回款項之時間及程度。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管理層於評估撥備金額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或對未來的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開支／回撥。

(c) 即期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而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會確認有關該等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際應用結果或有不同。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屬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業務的財務資料，與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一致，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目標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個別分部分析。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一致的方式計量。

地理資料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以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工具及投資保險合約)。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香港	9,341	5,420	4,523	3,162
中國	9,000	10,601	5,771	3,680
其他	—	—	22	60
	<u>18,341</u>	<u>16,021</u>	<u>10,316</u>	<u>6,90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外部收入乃由大量外部客戶產生，及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收入乃按與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以下客戶各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101,853	166,983	198,835	82,905	45,835
客戶B	43,871	134,354	204,706	70,575	32,385
客戶C	不適用	87,185	不適用	36,747	37,164
	<u> </u>	<u> </u>	<u> </u>	<u> </u>	<u> </u>

所有其他客戶個別佔目標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收入不足10%。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期內已確認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224,053</u>	<u>558,847</u>	<u>751,118</u>	<u>300,909</u>	<u>280,79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u>224,053</u>	<u>558,847</u>	<u>751,118</u>	<u>300,909</u>	<u>280,79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6	8	40	3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51	200	–	–	–
租賃裝修的收益	–	–	4	4	–
投資於保險合約的價值變動	–	–	(1,323)	–	148
政府補助(附註)	1,207	–	586	187	492
匯兌差額淨額	(1,074)	(1,384)	(525)	(62)	123
一家關聯公司管理費收入 (附註28)	7,325	7,348	4,192	1,752	4,746
其他	<u>(71)</u>	<u>1,729</u>	<u>883</u>	<u>110</u>	<u>554</u>
	<u>8,084</u>	<u>7,901</u>	<u>3,857</u>	<u>1,994</u>	<u>6,160</u>

附註： 已確認的金額主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政府補助有關。該等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完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5	1,057	1,082	518	60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200,041	478,785	630,854	240,043	219,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1)	1,444	2,402	2,559	1,371	1,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5,697	8,571	5,206	2,706	2,1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12,673	27,750	24,397	12,917	10,499
短期租賃開支	2,014	2,488	1,429	631	163
無形資產減值	–	999	–	–	–
營銷費用	444	6,988	13,711	9,515	4,595
網站服務費	14,738	20,197	29,743	13,206	19,266
其他	2,725	5,097	7,396	2,983	4,46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240,731</u>	<u>554,334</u>	<u>716,377</u>	<u>283,890</u>	<u>262,864</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2,254	24,424	21,005	11,067	8,787
退休金成本	419	3,326	3,392	1,850	1,712
	<u>12,673</u>	<u>27,750</u>	<u>24,397</u>	<u>12,917</u>	<u>10,499</u>

(a)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已付或應付該業務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 休福利 計劃公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360	–	18	3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360	–	18	3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360	–	18	378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	180	–	9	189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	180	–	9	189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就管理目標集團事務自目標集團收取的薪酬，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向該等董事支付其擔任目標公司董事的袍金，及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目標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各報告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目標集團為其中一方且就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目標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428	2,914	7,293	2,448	7,160
租賃負債利息	385	513	274	149	77
	<u>3,813</u>	<u>3,427</u>	<u>7,567</u>	<u>2,597</u>	<u>7,237</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	-	4,681	1,383	2,507
-中國	45	222	-	-	-
	<u>45</u>	<u>222</u>	<u>4,681</u>	<u>1,383</u>	<u>2,507</u>
即期所得稅總額	45	222	4,681	1,383	2,507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2,164)	1,187	(632)	1,109	124
	<u>(2,119)</u>	<u>1,409</u>	<u>4,049</u>	<u>2,492</u>	<u>2,631</u>
年／期內稅項(抵免)／開支 總額	<u>(2,119)</u>	<u>1,409</u>	<u>4,049</u>	<u>2,492</u>	<u>2,631</u>

按目標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適用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407)	8,987	31,031	16,416	16,851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 影響	(2,047)	1,483	5,120	2,709	2,780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	23	148	(612)	(222)	(115)
不可扣稅開支	(206)	(424)	(704)	(139)	(266)
未確認稅項虧損	84	173	203	143	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7	29	209	1	229
	-	-	(167)	-	-
年/期內稅項(抵免)/開支 總額	(2,119)	1,409	4,049	2,492	2,63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175	1,112	438	1,669	7,394
累計折舊	(1,160)	(386)	(161)	(1,055)	(2,762)
賬面淨值	<u>3,015</u>	<u>726</u>	<u>277</u>	<u>614</u>	<u>4,63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15	726	277	614	4,632
添置	75	305	4	–	384
出售	–	–	–	(349)	(349)
折舊	(841)	(260)	(78)	(265)	(1,444)
匯兌重新調整	–	14	–	–	14
年末賬面淨值	<u>2,249</u>	<u>785</u>	<u>203</u>	<u>–</u>	<u>3,237</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250	1,436	442	854	6,982
累計折舊	(2,001)	(651)	(239)	(854)	(3,745)
賬面淨值	<u>2,249</u>	<u>785</u>	<u>203</u>	<u>–</u>	<u>3,23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49	785	203	–	3,237
添置	5,827	946	448	–	7,221
折舊	(1,806)	(482)	(114)	–	(2,402)
匯兌重新調整	74	16	–	–	90
年末賬面淨值	<u>6,344</u>	<u>1,265</u>	<u>537</u>	<u>–</u>	<u>8,14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167	2,405	890	854	14,316
累計折舊	(3,823)	(1,140)	(353)	(854)	(6,170)
賬面淨值	<u>6,344</u>	<u>1,265</u>	<u>537</u>	<u>–</u>	<u>8,146</u>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44	1,265	537	–	8,146
添置	–	556	12	–	568
折舊	(1,858)	(545)	(156)	–	(2,559)
匯兌重新調整	(316)	(50)	–	–	(366)
年末賬面淨值	<u>4,170</u>	<u>1,226</u>	<u>393</u>	<u>–</u>	<u>5,78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778	2,881	902	854	14,415
累計折舊	<u>(5,608)</u>	<u>(1,655)</u>	<u>(509)</u>	<u>(854)</u>	<u>(8,626)</u>
賬面淨值	<u>4,170</u>	<u>1,226</u>	<u>393</u>	<u>–</u>	<u>5,789</u>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170	1,226	393	–	5,789
添置	–	75	–	–	75
折舊	(845)	(284)	(73)	–	(1,202)
匯兌重新調整	(105)	(9)	–	–	(114)
期末賬面淨值	<u>3,220</u>	<u>1,008</u>	<u>320</u>	<u>–</u>	<u>4,548</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9,575	2,913	902	854	14,244
累計折舊	<u>(6,355)</u>	<u>(1,905)</u>	<u>(582)</u>	<u>(854)</u>	<u>(9,696)</u>
賬面淨值	<u>3,220</u>	<u>1,008</u>	<u>320</u>	<u>–</u>	<u>4,548</u>

折舊開支已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12 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主要就其樓宇訂有租賃合約。一般而言，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1至3年。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磋商及載有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a) 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末的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賬面值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自用租賃倉庫	5,773	2,126	2,118	1,267
自用租賃辦公物業	8,148	5,459	2,392	1,087
自用租賃泊車位	184	290	17	–
	<u>14,105</u>	<u>7,875</u>	<u>4,527</u>	<u>2,354</u>

目標集團於年／期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7,463	14,105	7,875	4,527
添置	11,903	2,125	2,511	–
折舊費用	(5,697)	(8,571)	(5,206)	(2,182)
租賃裝修	–	–	(223)	–
匯兌重新調整	436	216	(430)	9
於年／期末	<u>14,105</u>	<u>7,875</u>	<u>4,527</u>	<u>2,354</u>

於往績記錄期，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自用租賃倉庫	4,882	5,322	2,519	1,278	851
自用租賃辦公物業	639	2,905	2,637	1,403	1,314
自用租賃泊車位	176	344	50	25	17
	<u>5,697</u>	<u>8,571</u>	<u>5,206</u>	<u>2,706</u>	<u>2,182</u>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以下類別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82	5,322	2,519	1,278	8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5	3,249	2,687	1,428	1,331
	<u>5,697</u>	<u>8,571</u>	<u>5,206</u>	<u>2,706</u>	<u>2,182</u>

(b)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7,539	14,762	8,519	4,992
添置	11,903	2,125	2,511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385	513	274	77
付款	(5,529)	(9,139)	(5,607)	(2,650)
租賃裝修	–	–	(227)	–
匯兌重新調整	464	258	(478)	14
於年／期末	<u>14,762</u>	<u>8,519</u>	<u>4,992</u>	<u>2,433</u>

按到期日劃分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	7,809	5,121	4,367	2,316
第二年	3,953	3,398	625	117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000	—	—	—
	<u>14,762</u>	<u>8,519</u>	<u>4,992</u>	<u>2,433</u>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697	8,571	5,206	2,706	2,18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385	513	274	149	77
短期租賃項下的開支 (附註7)	<u>2,014</u>	<u>2,488</u>	<u>1,429</u>	<u>631</u>	<u>163</u>
	<u>8,096</u>	<u>11,572</u>	<u>6,909</u>	<u>3,486</u>	<u>2,422</u>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7,543,000港元、11,627,000港元、7,036,000港元、3,675,000港元及2,813,000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5,144	8,626	5,333	2,895	2,573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85	513	274	149	77
短期租賃項下的開支	<u>2,014</u>	<u>2,488</u>	<u>1,429</u>	<u>631</u>	<u>163</u>
	<u>7,543</u>	<u>11,627</u>	<u>7,036</u>	<u>3,675</u>	<u>2,813</u>

(d) 終止的選項

終止的選項包含在目標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之內。應用此等條款旨在於管理目標集團經營中使用的資產方面最大限度提升營運的靈活性。

13 無形資產

	經營權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999	999	-	-
年／期內減值	-	(999)	-	-
於年／期末	<u>999</u>	<u>-</u>	<u>-</u>	<u>-</u>

經營權指目標集團在電子商務服務門戶網站的線上商店的權利，使目標集團可透過互聯網線上平台銷售其產品。該等經營權按歷史成本列賬。經營權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及並未攤銷，原因為預期資產為目標集團產生經濟效益的年期沒有可預見的限制。目標集團需每年向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申請經營權續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999,000港元以撇減有關關閉目標集團線上店舖的電子商務服務終端使用權的賬面值。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	6,835
添置	-	-	8,158	-
現金退保價值淨(減少)／增加	-	-	(1,323)	148
於年／期末	<u>-</u>	<u>-</u>	<u>6,835</u>	<u>6,983</u>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為控股股東購買的人壽保險產品，以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內分別確認現金退保價值減少約1,323,000港元及現金退保價值增加約148,000港元(附註6)。

15 存貨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製成品	<u>70,139</u>	<u>234,493</u>	<u>251,815</u>	<u>292,043</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200,041,000港元、478,785,000港元、630,854,000港元、240,043,000及219,882,000港元，包括存貨撥備分別約5,561,000港元、8,311,000港元、10,232,000港元、3,619,000港元及846,000港元。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807	109,960	123,249	85,814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且信貸限額會定期審閱。目標集團尋求對其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及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62,487	95,074	106,169	54,003
91至180天	906	11,850	8,651	6,286
180天以上	414	3,036	8,429	25,525
	<u>63,807</u>	<u>109,960</u>	<u>123,249</u>	<u>85,814</u>

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1(b)提供有關計算撥備的詳情。

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41,076	44,654	43,432	35,987
人民幣	4,542	25,207	20,618	24,199
美元	18,189	40,099	58,697	24,876
歐元	-	-	502	752
	<u>63,807</u>	<u>109,960</u>	<u>123,249</u>	<u>85,814</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35	33,875	38,846	15,170
按金	10,851	14,390	10,603	10,065
其他應收款項	214	19,875	30,316	47,824
其他應收稅項	27	1,805	1,033	1,986
	12,327	69,945	80,798	75,045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3,066)	(2,588)	(495)	-
	<u>9,261</u>	<u>67,357</u>	<u>80,303</u>	<u>75,045</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並以如下貨幣計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1,275	4,781	1,395	10,393
人民幣	5,856	16,988	21,120	16,069
美元	3,934	12,289	18,046	31,161
其他	-	207	358	266
	<u>11,065</u>	<u>34,265</u>	<u>40,919</u>	<u>57,889</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3,555	52,873	33,869	28,668
手頭現金	207	27	444	397
	<u>103,762</u>	<u>52,900</u>	<u>34,313</u>	<u>29,065</u>
最高信貸風險	<u>103,555</u>	<u>52,873</u>	<u>33,869</u>	<u>28,668</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放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034,000港元、11,566,000 港元、2,173,000 港元及2,019,000港元，匯款受外匯管控制。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76,376	28,633	19,107	12,798
人民幣	2,855	11,783	3,266	3,025
美元	23,365	12,307	11,513	13,104
日圓	359	142	86	78
澳元	807	35	132	2
歐元	—	—	209	58
	<u>103,762</u>	<u>52,900</u>	<u>34,313</u>	<u>29,065</u>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u>100</u>	<u>1</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u>100</u>	<u>1</u>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於2021年3月3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0 儲備

目標公司

(a)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25)
於2021年12月31日	(25)
於2022年1月1日	(25)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32)
於2022年12月31日	(57)
於2023年1月1日	(57)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22)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79)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25)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21)
於2022年6月30日	(46)

(b) 資本儲備

目標公司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衣服代價之間的差額。

21 非控股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個別非控股權益被視為對目標集團而言屬重大。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附註(a))	55,658	68,929	64,391	26,908
— 應付關聯公司 (附註(b))	2,178	190,354	118,679	151,816
	<u>57,836</u>	<u>259,283</u>	<u>183,070</u>	<u>178,724</u>

附註：

(a)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30天內	21,744	13,034	29,517	11,207
31至60天內	16,506	16,317	9,558	1,163
61至120天內	17,094	16,975	8,619	6,489
120天以上	314	22,603	16,697	8,049
	<u>55,658</u>	<u>68,929</u>	<u>64,391</u>	<u>26,908</u>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信貸期為30至120天。

(b)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30天內	556	16,209	79,901	23,298
31至60天內	817	65,474	21,920	7,623
61至120天內	805	87,882	7,633	45,888
120天以上	–	20,789	9,225	75,007
	<u>2,178</u>	<u>190,354</u>	<u>118,679</u>	<u>151,816</u>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信貸期為120天。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並以如下貨幣計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57,836	74,369	80,460	46,891
美元	–	184,914	102,610	131,833
	<u>57,836</u>	<u>259,283</u>	<u>183,070</u>	<u>178,724</u>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954	22,007	16,445	21,547
其他應付款項	14	10,539	30,469	30,574
墊款(附註)	—	14,557	—	—
	<u>3,968</u>	<u>47,103</u>	<u>46,914</u>	<u>52,121</u>

附註：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年／期初的已收墊款結餘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約為零、零、14,557,000港元及零。目標集團預期於一年內或更短時間內交付貨物，以履行該等預收款項的餘下履約義務及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餘下履約義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並以如下貨幣計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2,477	24,337	8,135	9,933
人民幣	1,491	10,856	15,665	15,572
美元	—	11,910	22,206	24,868
其他	—	—	908	1,748
	<u>3,968</u>	<u>47,103</u>	<u>46,914</u>	<u>52,121</u>

目標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u>10</u>	<u>20</u>	<u>25</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4 借款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00	71,860	75,296	51,326
發票融資貸款—有抵押	37,867	54,556	132,392	122,122
發票貼現貸款—有抵押	168	—	—	—
	<u>78,035</u>	<u>126,416</u>	<u>207,688</u>	<u>173,448</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銀行融資須每年審閱並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擔保：

- (a)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Great Noble Limited擁有的若干香港物業；
- (b)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分別為6,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 (c)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滿貫環球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分別為78,035,000港元、120,416,000港元、179,044,000港元及128,094,000港元；及
- (d)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投資於保險合約分別為6,835,000港元及6,983,000港元(附註1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合約利率分別為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至3.00%、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至2.50%、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至3.00%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至3.00%，有抵押發票融資貸款的合約利率分別為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7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0%、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7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5%、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5%及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5%及有抵押發票貼現貸款的加權平均合約利率分別為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零、零及零。

借款的合約到期日(不論按要求償還條款)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8,035	97,533	182,015	164,214
一年至兩年	—	5,971	21,598	6,121
兩年至五年	—	20,636	2,888	2,888
五年以上	—	2,276	1,187	225
	<u>78,035</u>	<u>126,416</u>	<u>207,688</u>	<u>173,448</u>

所有銀行借款均載有按要求條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如下貨幣計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78,035	126,416	201,666	167,426
美元	—	—	6,022	6,022
	<u>78,035</u>	<u>126,416</u>	<u>207,688</u>	<u>173,448</u>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採用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對暫時差額進行全額計算。

當存在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且遞延稅項收入與相同財政當局相關，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3	1,726	2,643	2,3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93)	(237)
	<u>2,913</u>	<u>1,726</u>	<u>2,350</u>	<u>2,134</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748	2,913	1,726	2,350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2,164	(1,187)	632	(124)
貨幣重新調整	1	—	(8)	(92)
於年／期末	<u>2,913</u>	<u>1,726</u>	<u>2,350</u>	<u>2,134</u>

年／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抵銷相同應課稅司法權區的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91	5	1,096
計入年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74	28	2,002
貨幣重新調整	1	–	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066	33	3,099
(扣除自)／計入年內自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1,195)	29	(1,16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871	62	1,933
計入年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7	1	718
貨幣重新調整	(8)	–	(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580	63	2,643
(扣除自)／計入年內自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193)	13	(180)
貨幣重新調整	(92)	–	(92)
於2023年6月30日	2,295	76	2,3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48)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u>162</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6)
扣除自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u>(2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07)
扣除自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u>(86)</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3)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u>56</u>
於2023年6月30日	<u><u>(237)</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乃於有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835,000港元、1,012,000港元、7,759,000港元及10,422,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835,000港元及1,012,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無到期日，而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餘下稅項虧損約7,759,000港元及10,422,000港元將分別於2025年至2027年及2025年至2028年到期。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就目標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的金額約為142,000港元及1,962,000港元，此乃由於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大可能撥回。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12,407)	8,987	31,031	16,416	16,851
調整：						
財務成本	9	3,813	3,427	7,567	2,597	7,237
利息收入	6	(46)	(8)	(40)	(3)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7	1,444	2,402	2,559	1,371	1,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697	8,571	5,206	2,706	2,182
無形資產減值	7	–	99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收益	6	(651)	(200)	–	–	–
租賃裝修的收益	6	–	–	(4)	(4)	–
投資於保險合約價值						
的變動	14	–	–	1,323	–	(148)
存貨撥備	15	5,561	8,311	10,232	3,619	846
		<u>3,411</u>	<u>32,489</u>	<u>57,874</u>	<u>26,702</u>	<u>28,073</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65,310)	(172,564)	(28,029)	(32,002)	(42,06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43,225)	(46,076)	(13,586)	13,534	37,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4,506	(56,658)	(12,586)	6,739	6,21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57,708	201,447	(76,214)	(51,721)	(4,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1,975	43,446	(646)	(20,473)	5,670
經營(所用)/						
所得的現金流量		<u>(40,935)</u>	<u>2,084</u>	<u>(73,187)</u>	<u>(57,221)</u>	<u>30,960</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34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收益	651	2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u>1,000</u>	<u>200</u>	<u>-</u>	<u>-</u>	<u>-</u>

(c)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變動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一家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1,685	55,662	7,5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提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4,142	-	-
償還銀行借款	(157,792)	-	-
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	83,863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5,144)
已付利息	(3,428)	-	(38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428	-	385
添置(附註12)	-	-	11,903
匯兌重新調整	-	-	464
於2020年12月31日	<u>78,035</u>	<u>139,525</u>	<u>14,762</u>
於2021年1月1日	78,035	139,525	14,7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提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9,131	-	-
償還銀行借款	(190,750)	-	-
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	(81,383)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8,626)
已付利息	(2,914)	-	(51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914	-	513
添置(附註12)	-	-	2,125
匯兌重新調整	-	-	258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6,416</u>	<u>58,142</u>	<u>8,519</u>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一家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6,416	58,142	8,5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提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17,490	—	—
償還銀行貸款	(336,218)	—	—
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	(5,072)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5,333)
已付利息	(7,293)	—	(27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293	—	274
添置(附註12)	—	—	2,511
租賃裝修	—	—	(227)
匯兌重新調整	—	—	(478)
於2022年12月31日	207,688	53,070	4,992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一家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7,688	53,070	4,9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提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8,919	—	—
償還銀行借款	(243,159)	—	—
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	7,913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2,573)
已付利息	(7,160)	—	(7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160	—	77
添置(附註12)	—	—	—
匯兌重新調整	—	—	14
於2023年6月30日	173,448	60,983	2,433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一家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126,416	58,142	8,5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提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8,220	—	—
償還銀行借款	(106,456)	—	—
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	31,763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2,895)
已付利息	(2,448)	—	(14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448	—	149
添置	—	—	1,598
租賃裝修	—	—	(227)
匯兌重新調整	—	—	(217)
於2022年6月30日	178,180	89,905	6,778

(d) 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12所詳述，目標集團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3,807	109,960	123,249	85,8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5	34,265	40,919	57,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62	52,900	34,313	29,065
	<u>178,634</u>	<u>197,125</u>	<u>198,481</u>	<u>172,76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7,836	259,283	183,070	178,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7	26,922	41,330	45,915
銀行借款	78,035	126,416	207,688	173,448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39,525	58,142	53,070	60,983
租賃負債	14,762	8,519	4,992	2,433
	<u>292,715</u>	<u>479,282</u>	<u>490,150</u>	<u>461,503</u>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10	20	2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9	19	19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5	17	34
	<u>24</u>	<u>56</u>	<u>78</u>

28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目標集團或對目標集團在進行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目標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王嘉俊先生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Great Noble Limited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華潤醫藥集團」)	貴公司股東
香港杏林堂藥業有限公司	於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為 貴公司聯營公司，及2023年4月之後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以下為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來自關聯方交易的結餘之概要。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購買產品(附註(i))					
華潤醫藥集團	–	296,282	266,564	145,176	136,278
香港杏林堂藥業有限公司	12,247	14,786	15,548	7,594	2,893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	19,879	16,363	34,788	11,487	23,418
	<u> </u>				
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 收入(附註(ii))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	(7,325)	(7,348)	(4,192)	(1,752)	(4,746)
	<u> </u>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向控股股東王嘉俊先生租賃物業。每月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獨立人士可獲得的位於周邊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按共同協定基準釐定。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租賃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149,000港元及22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247,000港元及227,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110,000港元及5,66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230,000港元及170,000港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

- (i) 向關聯公司的採購產品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乃按共同協定價格作出。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目標集團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 款項 (附註(i))				
華潤醫藥集團	–	184,914	102,610	131,833
香港杏林堂藥業有 限公司	2,178	5,440	16,069	19,983
	<u>2,178</u>	<u>190,354</u>	<u>118,679</u>	<u>151,816</u>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 非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i))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	139,525	58,142	53,070	60,983
	<u>139,525</u>	<u>58,142</u>	<u>53,070</u>	<u>60,983</u>

附註：

- (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信貸期為120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及以如下貨幣計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2,178	5,440	16,069	19,983
美元	–	184,914	102,610	131,833
	<u>2,178</u>	<u>190,354</u>	<u>118,679</u>	<u>151,816</u>

- (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應付一家關聯公司非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目標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	<u>9</u>	<u>19</u>	<u>19</u>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	<u>5</u>	<u>17</u>	<u>34</u>

附註：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中披露。

(d) 銀行融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以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及 貴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24)。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及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即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目標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包括向電子商務客戶的批發業務及經營線上平台，專注於向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子商務銷售。

目標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線下分銷渠道發展勢頭良好，其代理的海外保健品牌在中國內地的保健及美容連鎖店銷售，例如萬寧、屈臣氏、Olé、山姆會員店、津梁生活及天虹商場等。

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商務收入的增長趨勢主要由於(i)由於COVID-19疫情，人們傾向於居家及中國內地旅遊限制，消費者轉向使用電子商務平台，有助於目標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增長；及(ii)疫情令公眾健康意識提高，帶動對中成藥(「中成藥」)產品、保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的合併影響所致。此外，大多數對跨境進口保健品有需求的線下消費者已成為線上電子商務平台的用戶，帶動線上客戶流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疫情令公眾健康意識提高以及線上購物的趨勢促進對中成藥產品、保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目標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繼續為目標集團貢獻穩定溢利。

以下所載財務概要，乃摘自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24,053	558,847	751,118	300,909	280,7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07)	8,987	31,031	16,416	16,851
除稅後(虧損)/溢利	(10,288)	7,578	26,982	13,924	14,2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224.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378.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2.4百萬港元減至約10.3百萬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及毛利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558.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9.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為7.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年內虧損約10.3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內地消費者因自由行訪港受限轉而通過電子商務平台購買信譽良好的產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75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4.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7.0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疫情令公眾健康意識提高，促進對中成藥產品、保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此外，大多數對跨境進口保健品有需求的線下消費者已成為線上電子商務平台的用戶，帶動線上客戶流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28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約6.7%。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2百萬港元。期內溢利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組合變動及價格上漲。

(ii)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通常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無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淨投資。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財務政策之主要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並向股東返還資本。

以下載列有關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乃分別摘自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1,289	485,883	509,969	498,223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03,762	52,900	34,313	29,065
負債總額	294,174	499,463	500,719	475,145
(負債)/資產淨額	(22,885)	(13,580)	9,250	23,078
流動比率(附註(a))	86%	94%	98%	102%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b))	108%	103%	98%	95%

附註：

(a)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

(b)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2.9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3.8百萬港元，及相應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6%及108%。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2.9百萬港元，及相應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4%及103%。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4.3百萬港元，及相應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均約為98%。

於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1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9.1百萬港元，及相應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2%及95%。

計息銀行借款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8,035	97,533	182,015	164,214
一年至兩年	–	5,971	21,598	6,121
二年至五年	–	20,636	2,888	2,888
五年以上	–	2,276	1,187	225
	<u>78,035</u>	<u>126,416</u>	<u>207,688</u>	<u>173,448</u>

目標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港元」)計值，並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至3.25%的年利率計息。

(iii)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iv) 資產抵押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8.4百萬港元、55.9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獲得授予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

(v)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大多數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未結算外匯合約。

目標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vi)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vii) 資本承擔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vii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僱用72名、93名、85名、80名及85名員工及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27.8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一次，或視乎其管理層認為屬適當而定。薪酬變動乃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目標集團的表現、薪酬與外部市場的競爭力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目標集團的僱員獲發固定薪酬，以及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的福利。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及可能行使認沽期權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可能購回」)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及可能購回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i)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如其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已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及(ii)為反映出售事項及可能購回的影響(如下文所載附註所解釋，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及可能購回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而編製的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當前可得資料。因其假設性質，倘出售事項及可能購回於2023年6月30日或(如適用)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出售事項之		備考調整		出售事項及	
	於2023年		後的餘下				可能購回	
	6月30日	備考調整	集團	備考調整			之後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附註1)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3)	(附註4a)	(附註4b)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34	(4,548)		55,886	4,548		60,434	
使用權資產	14,123	(2,354)		11,769	2,354		14,123	
無形資產	87,762			87,762		229,396	317,15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00,450	100,450		(100,45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48			1,348			1,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400			70,400			70,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10	(2,371)		5,939	2,371		8,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3	(6,983)		-	6,983		6,9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360			333,554			478,756	
流動資產								
存貨	426,204	(292,043)		134,161	292,043		426,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463	(75,045)		87,418	75,045		162,4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35			2,035			2,035	
貿易應收款項	277,221	(85,814)		191,407	85,814		277,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11	(29,065)	130,000	(3,990)	167,456	29,065	(130,000)	66,521
流動資產總值	938,434			582,477			934,444	
資產總值	1,187,794			916,031			1,413,2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57	(117)		3,740	117		3,8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38	(237)		3,401	237	22,024	25,6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84			6,084			6,0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79			13,225			35,6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5,968	(178,724)		167,244	178,724		345,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137	(52,121)		48,016	52,121		100,137	
銀行借款	268,605	(173,448)		95,157	173,448		268,605	
一名股東貸款	50,000			50,000			5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	(60,983)		(60,975)	60,983		8	
租賃負債	10,129	(2,316)		7,813	2,316		10,129	
即期稅項負債	12,591	(7,199)		5,392	7,199		12,591	
流動負債總額	787,438			312,647			787,438	
負債總額	801,017			325,872			823,041	

附註：

- (1) 有關金額乃摘自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入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中期報告)。
- (2)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發生，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作出如下備考調整：
 - (a) 調整指於2023年6月30日取消確認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調整指出售事項的代價130,0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將支付1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5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而餘下代價60,000,000港元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餘下代價已於2023年6月30日收取。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0,000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於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23,078)
本集團先前持有目標集團49%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的公平值(附註a)	100,450
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719)
認沽期權的公平值(附註b)	—
	—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	204,653

附註a：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計本集團先前持有目標集團49%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為100,450,000港元。董事已假設公平值計量中缺乏控制的貼現率為20%。

附註b：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認沽期權的公平值為最低，因為董事認為認沽期權僅會按等於目標集團51%股權之公平值的金額行使。

由於完成時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實際賬面值、本集團先前持有目標集團49%股權的實際公平值、匯兌儲備的實際金額及認沽期權的實際公平值可能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使用者，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表所呈列金額。

- (3) 調整指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交易成本約3,990,000港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交易成本已於2023年6月30日以現金支付。
- (4)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授予買方認沽期權以於完成後兩年內按162,000,000港元與目標集團51%股權於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不超過30天之日期的公平值之較低者的價格要求本集團購買或促使購買所有待售股份，惟受限於發生任何認沽期權觸發事件。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
- (i) 假設可能購回於緊隨出售事項後於2023年6月30日發生；
 - (ii) 董事估計行使價為目標集團51%股權的公平值約130,000,000港元；
 - (iii) 於認沽期權變為可行使之前並無考慮目標集團的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iv) 緊接行使認沽期權前假設認沽期權的公平值為最低；及
 - (v) 並無考慮交易成本。

完成可能購回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其公平值入賬。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行說明性購買價分配工作。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計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假設可能購回於2023年6月30日發生，已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如下備考調整：

- (a) 調整指於2023年6月30日取消確認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調整指支付行使價、可能購回的影響及確認可能購回所產生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商譽的公平值調整。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可能購回的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0,000
本集團先前持有目標集團49%股權 於2023年6月30日的公平值(i)		100,450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於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23,078)	
就可能購回已確認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及供應商合約)的公平值	(133,478)	
無形資產公平值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之 影響(ii)	22,024	
		<u>(134,532)</u>
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可能購回的估計商譽		<u>95,918</u>

(i):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計本集團先前持有目標集團49%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為100,450,000港元。董事已假設公平值計量中缺乏控制的貼現率為20%。

(ii): 相應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結算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使用的稅率(即16.5%)計量。

由於可能購回實際完成日期可能購回的實際行使價、本集團先前持有目標集團49%股權的公平值及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可能有別於編製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使用的公平值，可能購回產生的將予確認的商譽的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此處所呈列金額及差額可能屬重大。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載原則，評估可能購回預期產生的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根據董事的評估，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未來，本公司將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者)評估商譽減值，並與其核數師溝通有關基礎。

- (5) 除上述附註外，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的業績或訂立的任何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之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的鑒證報告**

致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有關建議出售Combo Win Asia Limited(「**目標公司**」)51%股權(「**出售事項**」)及**貴公司**可能行使認沽期權以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可能購回**」)的通函第III-1至III-5頁所載有關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及可能購回對**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及可能購回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於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該標準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於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中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出售事項及可能購回於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作出任何保證。

一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於適用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是否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能夠提供一個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準，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屬充分且適當，且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0月26日



敬啟者：

COMBO WIN ASIA LIMITED 51% 股權的估值

根據閣下的指示，吾等已代表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進行估值，以釐定 Combo Win Asia Limited（「目標公司」）51% 的股權（「股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定義見下文）。

1. 目標公司簡介

目標公司為於 2021 年 3 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電商業務，主要包括對電商客戶的批發業務，並專注於從香港銷售往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

2. 估值目的及估值準則

本次估值旨在表述目標公司 51% 的股權於上述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獨立意見，以用於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釐定貴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 51% 股權的價值（「該交易」）時的參考。

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擬備。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市場價值乃界定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本報告可提供予 貴公司作公開傳閱之用。然而，吾等不對除 貴公司之外的任何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或因本報告的內容而產生的事宜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形式依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3. 資料來源

就估值而言，吾等於進行估值分析時依賴下列主要文件及資料。部分文件及資料已獲 貴公司提供。其他資料來源於公開資料。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吾等所採納文件及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雖然吾等信納所採納文件及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但吾等明確表示，概不就上述文件及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背景資料及相關公司資料；
-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
- 彭博社數據庫；
- 香港金融管理局編製的香港政府債券統計數據；
-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於2022年發佈的規模溢價數據庫；及
- 紐約大學Aswath Damodaran教授於2022年7月發表的股權風險溢價數據。

4. 所履行的工作範圍

吾等的工作包括分析目標公司的背景、過往及預測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其他重要資料。吾等亦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目標公司財務預測的基準及假設。

根據吾等的詢問、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貴公司編製目標公司財務預測的基準屬合理，而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預測來得出吾等的價值意見。

5. 行業概覽

根據Statista(「**Statista報告**」)，中國內地有著全球最大的美容、健康、個人及家庭護理市場，預計到2027年收入為1,622億美元，佔自2023年起約10.1%的複合年增長率。同時，電商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1,169.4百萬增至2027年的1,618.9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進出口量(包括企業對企業)在2022年達人民幣2.11萬億元，同比增長9.8%。2022年中國內地出口的商品為人民幣1.55萬億元，增長率為11.7%，而2022年中國內地進口的商品為人民幣0.56萬億元，增長率為4.9%。

從進口商品的原產國來看，原產國為日本、美國及南韓的商品排名中國內地跨境進口商品的前三位，佔中國內地跨境電商進口總額的29.3%。

2022年中國內地跨境進口商品的三大類別為化妝品、糧油食品、服裝鞋帽針織品及紡織品，佔2022年中國內地跨境電商進口總額的72.9%。

根據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的報告(「**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報告**」)，2021年中國內地營養保健品的進出口額分別為51.8億美元(年度增長率為7.8%)及26.2億美元(年度增長率為19.9%)。與2008年相比，2021年的進出口總額增長近8倍，複合年增長率為16.5%。2021年中國內地進口營養保健品的五大來源國為美國、澳洲、德國、印度尼西亞及日本，進口額分別為10.3億美元、7.5億美元、4.7億美元、4.0億美元及3.2億美元。

6. 估值方法及基礎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的方法，包括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該等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則可同時使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一種特定的方法將取決於估值目標的具體特徵及通用採納的方法而定。

6.1 市場法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市場法透過將資產與現有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作出比較以提供指示價值。

就業務估值而言，市場法估值乃分析估值目標及／或可資比較公司的近期股權交易，並以估值目標對比所選擇之可資比較公司。

據 貴公司確認，目標公司近期並無股權交易。由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收入來自香港向中國內地大型互聯網平台跨境批發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故無法識別合適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供採用市場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故本估值並無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法。

6.2 成本法或資產法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相同功能資產(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的成本(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涉及風險或其他因素)的經濟原則提供指示價值。該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當時的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的報廢後提供指示價值。

就業務估值而言，成本法通常以疊加法呈現，按業務實體現有資產的市場價值減去其負債的市場價值總額計算其市場價值。

資產法不適用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乃由於其並無法反映目標公司未來經營的盈利潛力。

6.3 收入法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現值提供指示價值。根據收入法，資產價值乃參考有關資產產生之收入、現金流量或所節省成本之價值釐定。

就業務估值而言，根據收入法，業務實體之價值主要按其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釐定，此現值通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

鑑於公司現金流量與價值之間的密切關係，以及存有一套由管理層確認的目標公司現金流量預測可用，吾等已採納收入法作為估計目標公司市場價值的主要方法。

7. 實施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7.1 現金流量基準

貼現現金流量法容許使用公司自由現金流量(「**公司自由現金流量**」)或股權自由現金流量(「**股權自由現金流量**」)對一家公司進行估值。公司自由現金流量與股權自由現金流量的差異為公司自由現金流量於達致股權估值時反映於估值日期債務調整淨額中的債務價值(如有)，而股權自由現金流量於達致股權估值時考慮於預測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明確債務融資及還款。此外，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至現值，而股權自由現金流量使用股權成本貼現至現值。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已選擇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作為現金流量基準，原因為吾等了解到，儘管 貴公司可能會考慮通過短期銀行借款及內部可用資源的組合為目標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市場價值的基準將要求在採納公司自由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考慮目標公司的長期最佳資本架構。

各年度公司自由現金流量計算方式如下，其中各組成部分於下節討論：

公司自由現金流量=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 稅項 + 折舊及攤銷 – 資本支出(「**資本支出**」) –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7.2 財務預測

吾等已使用 貴公司編製的目標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預測財務預測以釐定股權自由現金流量以估計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然後調整淨債務、非經營資產、非經營負債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以達致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主要根據下列組成部分，有關預測於附件一列示。

7.3 收入

目標公司的主要收入來自目標公司在香港向中國內地大型互聯網平台的跨境批發。目標公司財務預測中採納的以下年度收入增長率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目標公司產品組合的預期變動、行業調查增長趨勢及通脹因素後估計。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收入增長率	5%	8%	8%	5%	2%

近年來，中國內地加強對營養保健品的監管，這有利於市場規管及消費者教育。鑑於特別是在COVID-19之後，人們的健康意識提高以及中國內地社會人口老化(由於預期壽命延長及生育率下降，預計中國內地60歲以上的人口將增加)，預期中國內地對營養保健品的需求將增加。

管理層認為，於可預見未來目標公司的業務將保持穩定，預期業務規模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因此，根據管理層的估計，目標公司在預測期內收入不會出現大幅增長。除銷售組合外，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亦計及預期價格上漲，反映中國內地營養及保健品需求預期增加，以及中國內地個人護理及保健品電子商務業務的歷史預期增長(根據Statista報告，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儘管低於市場預測，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中採納的年度收入增長率(2%-8%)屬審慎且在合理範圍內。

7.4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包括存貨成本。目前，目標公司的主要產品為中成藥產品(「中成藥產品」)。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中成藥產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因此，目標公司擬通過其亞太區辦事處採購毛利率較高的保健品及護膚品，預計未來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比例將會增加。

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因積極的存貨管理及預期售價上漲毛利率將由2022年的16.5%上升至2025年的18%，而之後保持不變。吾等的分析表明，毛利率的上升與第一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見附件二)於2021年至2022年的歷史表現一致，管理層認為18%的毛利率屬審慎，並能長期維持。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毛利率	16.5%	17.0%	18.0%	18.0%	18.0%

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包括境外運費、本地差旅費、保險費、展覽費、平台服務費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包括工資、花紅及社會保險)。其乃參考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的過往經驗預測。儘管境外運費因旅遊效應而固定，但根據過往經驗，本地差旅費、保險費及展覽費與銷售增長密切相關。平台服務費為通過目標公司客戶線上零售店平台進行銷售的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推廣費、運費及其他可變成本。此外，財務預測不包括向供應商提供營銷支持的任何淨額項目，因為預計在預測期內不會產生有關費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預測的明細載於下表：

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財務預測的基準
境外運費	因旅遊效應而固定
本地差旅費	與預測銷售增長掛鉤
保險	
展覽	
平台服務費	
租金	按照租金協議
薪金(工資、花紅及社會保險)	與預期通脹變動掛鉤

7.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薪金、辦公室水電費、本地差旅費、保險、辦公室清潔、雜項開支、銀行手續費及商業登記)、辦公設備折舊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租金開支。其乃參考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的過往經驗預測。

行政開支預測的明細載於下表：

行政開支的明細	財務預測的基準
其他行政開支 辦公設備折舊及租賃物業裝修	與預期通脹變動掛鈎 按照以目標公司現有會計政策為基礎的折舊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線折舊法； • 按三年期間折舊，殘值率為0%。
租金開支	按照租金協議

7.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管理收入、利息收入、補貼收入、匯兌差額及保險的公平值變動，屬非經常性質。

7.8 稅項開支

據管理層告知，雖然目標公司在中國內地有業務經營及銷售渠道，目標公司是基於香港的業務實體，故此須繳納本地稅項。因此，所採用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6.5%，即於估值日期的香港法定利得稅稅率。

7.9 資本支出

管理層根據歷史記錄及營運團隊編製的未來計劃假設120,000港元足以維持定期更換辦公室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以維持現有辦公室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的使用，以及於2025年及2026年分別為更換現有租賃物業裝修而需要的額外資本開支，並與歷史記錄一致。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資本支出(港元)	120,000	120,000	450,000	820,000	120,000

7.10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貴公司根據以下周轉日數假設估計貿易相關／經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收款／付款時間。除貿易應付款項外，預測期內的周轉天數乃根據2022年歷史財務資料估計，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有關歷史周轉天數能在預測期內持續。

根據2022年歷史財務資料，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106天。貴公司告知，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為120天及預期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將更長。管理層根據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上述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估計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為120天。

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存貨	146天
貿易應收款項	60天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天
貿易應付款項	120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天
預收款項、銷售退貨及回扣及促銷折扣	3天

7.11 折現率

於估計目標公司的合適折現率時，吾等已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貼現公司自由現金流量至現值的股權成本，然後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經計及主要包括以下的相關因素：

- 目標公司的市場及業務風險；
- 整體經濟前景及業務的具體投資環境；
- 目標公司的性質及當前財務狀況；
- 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
- 類似業務的市場預期及規定回報率；及
- 本報告特定及一般假設中所述的假設。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股權成本為無風險回報率及投資者為補償所承擔的市場風險而要求的股權風險溢價的總和。此外，目標公司的股權成本可能受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公司特定風險因素（例如規模溢價）的影響。折現率乃由當時現行無風險利率、規定的市場回報、目標公司的估計beta以及截至估值日期的現行公司特定風險因素釐定。根據不同組別的可資比較公司（第一組及第二組）計算出兩組折現率，定義見下文。

項目	第一組	第二組	附註
去槓桿化beta	0.58	0.58	彭博社可資比較公司兩年每週beta的中位數
債務權益比率	9.4%	8.5%	可資比較公司債務權益比率之中位數
稅率	16.5%	16.5%	於估值日期之香港法定利得稅稅率
槓桿化beta	0.62	0.62	根據重新槓桿化方程式
無風險利率	3.6%	3.6%	香港長期(約10年)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
股權風險溢價	6.9%	6.9%	源自Aswath Damodaran於2022年7月發表的香港股權風險溢價
規模溢價	4.8%	4.8%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發表的2022年數據
特定風險溢價	1.0%	1.0%	估值師根據財務風險預測的專業判斷
股權成本	13.7%	13.7%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公式
債務成本(除稅前)	9.3%	9.3%	參考可資比較債券收益率計算目標公司的長期借款利率
債務成本(除稅後)	7.8%	7.8%	就稅項作出調整之債務成本(除稅前)
債務百分比	8.6%	7.8%	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中位數作為長期最優資本結構的指標
股權百分比	91.4%	92.2%	同上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3.2%	13.2%	
所採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3.0%	13.0%	

$$Ke=R_f+\beta \times ERP+\alpha$$

其中：

R_f = 無風險利率

ERP = 股權風險溢價

β = beta因素

α = 公司特定風險因素(alpha)

誠如第6.1節所討論，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無法識別商業模式、發展階段及產品與目標公司非常相似的上市公司，無法使用市場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為計算折現率，吾等已考慮限制較少的可資比較公司選擇標準，以納入收入主要來自具有可資比較的商業模式(即跨境電子商務)或具有可資比較的產品(即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上市公司，從而得出目標公司的beta系數及資本結構。對於可資比較商業模式，由於上市電商公司眾多，吾等將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縮小到跨境電商業務。根據上述折現率計算，儘管選擇的公司不同，但在兩種選擇標準下計算的折現率相同。

可資比較公司組別	選擇標準
第一組	根據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的商業模式，選擇跨境電商銷售收入較高的上市公司(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或香港)
第二組	根據目標公司正在交易的可資比較相關產品，選擇銷售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有龐大收入的上市公司(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或香港)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及所採納的參數列於附件二。

7.12 非控股權益

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財務業績不包括在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中，與非控股權益相關的收入及利潤亦不重要。因此，根據 貴公司的指示，採用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計算股權的市場價值。

7.13 終值

吾等已使用戈登增長模型基於終值年度之公司自由現金流量、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永久增長率計算終值，以獲取於估值日期之明確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應佔價值。因此，終值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V = \frac{FCFF_{TY}}{(WACC-g)}$$

其中：

TV = 終值

$FCFF_{TY}$ = 終值年度之公司自由現金流量

g = 永久增長率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提供的香港長期通脹率，假設目標公司在明確預測期後已進入穩定增長階段，預計長期增長率為2%，以表示財務預測期後的穩定增長率。

7.14 折現現金流量

根據上述財務預測及折現率，假設收益於整個年度收取，吾等已採納中期折現將公司自由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因此現金流量將於中期平均折現而非於期末折現。

各期間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之淨現值(「淨現值」)加總達致折現現金流量下之目標公司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於估值日期之非營運項目例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剩餘資產、剩餘負債及非控股權益，進一步調整至企業價值，以達致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市場價值。然後，吾等根據相應的股權進行調整，得出吾等的意見。

7.15 認沽期權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該交易條款及管理層的確認，向該交易的買方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的行使價(「行使價」)須等於(i) 162,000,000港元或(ii)獨立估值師所報告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估值的51%(作為目標公司在接近認沽期權行使日期的公平值)兩者之較低者。

當目標公司的公平值低於162,000,000港元時，行使價為目標公司51%股權的公平值。因此，當目標公司的公平值減至低於162,000,000港元時，買方並無任何保障。另一方面，倘目標公司的公平值高於162,000,000港元，則認沽期權的價值將仍然為零，因為買方在正常情況下將不會行使認沽期權，因為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已高於162,000,00港元。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沽期權的計算值在估值日期應為零。

8. 敏感度分析

吾等就目標公司市場價值對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表列如下：

目標公司51%股權市場價值對永久增長率及折現率的敏感性分析

千港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1.0%	12.0%	13.0%	14.0%	15.0%	
永久增長率	1.0%	169,906	143,825	122,143	103,842	88,196
	2.0%	183,795	154,169	129,968	109,834	92,828
	3.0%	201,157	166,811	139,358	116,916	98,232

由於目標公司相對較高的借貸水平及目前的業務階段仍然較早期，因此權益價值對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較為敏感。

9. 貴公司市場價值分析及目標公司的估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估值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2022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估值日期的財務資料及估值，以下為對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的分析。

指標	目標公司 (百萬港元)	貴公司 (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的
			指標佔 貴公司指標的 百分比
收入	751	1,186	63.3%
毛利	120	262	46.0%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39	62	62.6%
收益淨額	27	44	61.7%
股權價值	255	1,720	14.8%

資料來源： 貴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分析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市場價值為3,984百萬港元，較估值日期的1,72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長131.6%。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雖然股價受到許多無法輕易量化的不同因素的影響，亦無法與業務的財務表現相關聯，但彼等將市場價值上漲歸因於香港與內地確認重新開放邊境，以及香港取消大部分COVID-19防疫措施及安排，這標誌著此前的疫情管理政策大幅放寬。吾等觀察到，自2月政策變化宣佈以來，股價大幅上漲，由每股2.39港元上漲至2023年3月6日的每股6.19港元（市場價值4,952百萬港元），然後於2023年10月25日回落至每股4.98港元。

鑒於在該短暫期間內觀察到的波動性以及相對於總流通股的低交易量，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從估值角度來看，市場價值增加可能不容易解釋或受到相關財務表現支持，特別是將價值與業務財務表現聯繫在一起的收益法。

雖然從上表中可以看出，目標公司在 貴公司2022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及收益淨額中所佔的比例較大，但管理層認為，由於以下原因，目標公司在 貴公司未來的財務表現中不應佔一大比例：

1. 目標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歷史增長非常快，與此同時， 貴公司在目標公司撤資後的剩餘業務（「餘下集團」）出現下降，原因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內地遊客（即餘下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幅減少；
2. 目標公司的毛利率低於餘下集團，及；
3. 貴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因此，2022年觀察到的目標公司較高比例可能不會持續至未來幾年，屆時餘下集團的業務將從疫情中復甦。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估值應該是前瞻性計量的事實，吾等認為，儘管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在 貴公司的若干指標中所佔比例較大，但相對於 貴公司的市場價值而言，其相對較低的股權價值並非不合理。

10. 備註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由於湊整原因，數字之和未必與總數相同。

本報告須根據隨附之吾等之假設及限制條件發佈。

11. 特定假設

於編製呈報數字時，吾等已作出多項特定假設。主要特定假設載列如下：

- 在目標公司管理層的努力下，可於整個預測期內以規定的回報率實現目標公司預測的業務；

- 目標公司的業務將保持穩定，預計於可預測的未來業務規模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因缺乏市場流動性而導致的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權益價值的折讓，在擬進行該交易的折現率的特定風險溢價中予以考慮；
- 閣下提供並確認的財務及運營資料屬準確，且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得出吾等的估值意見；
- 目標公司資產並不存在隱瞞或意外情況而致使所報告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2027年後目標公司將穩定營運，長期增長率為2%，為中國內地長期通脹率的預期。

12. 一般假設

於編製呈報數字時，吾等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假設包括：

- 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稅務、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長期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現行長期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將留聘充足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 不會發生因疾病、騷亂、國際危機、行業糾紛、行業事故或惡劣天氣狀況而出現會嚴重影響現有業務之重大業務中斷；
- 目標公司之業務不受任何法定通知影響，業務營運概不或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規定。現時及將來均會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業務概不亦不會受限於可能致使目標公司違反其尚未履行之承諾或責任之任何不尋常或繁苛限制或產權負擔；及
- 目標公司之任何潛在壞賬不會對目標公司之價值造成實質或重大影響。

13. 限制條件

吾等理解閣下將於作出有關目標公司之任何交易決定前另行開展盡職調查。閣下將不會僅依賴吾等之意見進行有關目標公司之任何交易。吾等之報告將僅用於內部參考，並不能代替管理層之任何管理決策或判斷。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任何購買或出售建議。

吾等不會就超出一般預期估值師之能力或專業知識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並無職責亦未獲指示對業務之合法性及目標公司擁有資產之情況發表意見。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資產已獲得一切必需登記，以及可於市場自由轉讓，且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阻礙。

吾等已獲提供與目標公司有關之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副本之摘錄。吾等於達成市場價值之意見時依賴上述資料及來自眾多數據庫之若干數據。然而，吾等並未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存有可能並無出現在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上之任何修訂。吾等之工作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不構成審計，且吾等無法就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給予鑑證。吾等之主要資料來源詳情載於本報告，吾等信納，於吾等報告所呈列的資料盡量與吾等工作中所獲提供之其他資料一致。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及獲得就本次估值而言被認為屬必要之進一步資料，然而，吾等無法保證資料來源之可靠性或準確性。吾等並無責任懷疑上述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對估值而言乃屬重大。吾等亦已獲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中概無遺漏有關本次估值之重大事實。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主要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所採用之假設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之影響，其中大多並非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吾等所能控制。儘管吾等已於估值中運用專業知識及審慎採納假設及其他相關重要因素，該等因素及假設仍然易受業務、經濟環境、競爭不確定因素或任何其他外部因素之突然變動所影響。吾等謹此強調，吾等報告所載之任何預期財務資料之實現乃取決於所依據假設之持續有效性。吾等毋需就任何預期財務資料之實現負上任何責任。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期財務資料所示者，因為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按預期般發生，而差異可能重大。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須說明本報告及估值乃為收錄於 貴公司有關該交易之公開公佈及通函以及僅供收件人使用，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本報告及估值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參考不得在並無吾等之書面批准情況下以其將會呈現之形式及涵義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吾等概無責任就於本報告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所知悉的資料更新吾等之報告。儘管如此，吾等保留權利(倘吾等認為乃屬必要)根據於估值日期所存在但於本報告日期後吾等方知悉之任何資料修訂吾等之估值。

吾等不應就本報告所述之估值出庭作供或出庭。倘需要任何進一步之服務，相應費用及所提供服務將由 貴公司償付，而該等額外工作或會於並無事先通知之情況下產生。

14. 管理層確認事實

本報告之草稿及吾等之計算已經送交管理層。彼等已經審閱及口頭確認本報告所述事實及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彼等並無知悉已被排除在外之與吾等聘用有關之任何重大事項。

15. 確認獨立性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報之價值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16.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及附件所採用的方法及分析，吾等認為目標公司51%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為**130,000,000港元(港幣壹億叁仟萬圓整)**。

吾等對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結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的實現情況。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歷史收入增長率高於預期，管理層確認彼等對目標公司未來增長較低的預期。財務表現的超額(或不足)實現情況可能導致目標公司在估值日期的股權價值高於(或低於)當前水平。

誠如 貴公司股價對香港自2023年2月以來的政策變化的非常正面反應， 貴公司股價亦可能對有關目標公司股權的該交易的公告出現正面或負面的反應，且有關反應可能超過我們的估值幅度。

吾等對價值之意見僅於估值日期作出。取決於各事實及情況，估值日期後之任何估值變動可能屬重大。

此 致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羅捷思

註冊財務諮詢師、特許金融分析師
協會ESG投資證書持證人、
註冊ESG分析師
高級助理董事

許悅

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
註冊測量師、註冊風險管理師、
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
助理董事

謹 啟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一—目標公司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公司現金自由流量)

千港元	實際 2022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3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4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5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6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7年 12月31日	終值年度
銷售額	751,118	788,674	851,768	919,910	965,905	985,223	1,004,928
收入成本	(630,854)	(658,543)	(706,968)	(754,326)	(792,042)	(807,883)	(824,041)
毛利	120,264	130,131	144,801	165,584	173,863	177,340	180,8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0,308)	(56,986)	(61,610)	(66,876)	(70,992)	(73,191)	(74,655)
行政開支	(25,215)	(25,760)	(26,990)	(28,170)	(28,956)	(30,196)	(30,799)
其他收入	3,857	6,160	-	-	-	-	-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38,598	53,545	56,200	70,537	73,915	73,954	75,433
減：已付稅項		(8,835)	(9,273)	(11,639)	(12,196)	(12,202)	(12,446)
加：折舊及攤銷		965	877	974	649	464	473
減：資本開支		(120)	(120)	(450)	(820)	(120)	(473)
減：營運資金變動		11,028	(17,286)	(17,127)	(12,428)	(4,747)	(5,335)
公司自由現金流量 (公司自由現金流量)		56,583	30,398	42,295	49,121	57,348	57,651
終值							524,104
部分期間		1.00	1.00	1.00	1.00	1.00	
折讓期間		0.50	1.50	2.50	3.50	4.50	
折讓系數		0.9407	0.8325	0.7367	0.6520	0.5770	0.5770
現值		53,229	25,307	31,160	32,025	33,088	302,388
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概要	千港元						
來自折現現金流量之現值	477,196						
企業價值	477,196						
加：現金	34,313						
減：借款	(207,688)						
加：盈餘資產	9,478						
減：盈餘負債	(58,859)						
加：非控股權益(借記結餘)	398						
指示性股權價值	254,839						
所有權	51.00%						
於目標公司51%股權的市場 價值	129,968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之和未必與總數相同。

附件二—折現率計算中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及參數

第一組可資比較公司—跨境電子商務：

公司名稱	代號	描述	去槓槓化 Beta	債務權 益比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90 HK EQUITY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營養產品。該公司提供boost、soffell、oxylent及其他相關健身產品。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客戶提供服務。	0.32	17.6%
跨境通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002640 CH EQUITY	跨境通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跨境電子商務及男女褲裝的設計、生產及營銷。	0.55	0.6%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803 CH EQUITY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快消品包裝及印刷服務。該公司在中國內地境內營銷。	0.63	9.7%
華凱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592 CH EQUITY	華凱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文化主題展館及展覽提供環境設計服務。該公司通過動畫、多媒體集成、建模及裝飾為項目提供解決方案。華凱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0.62	3.1%
義烏華鼎錦綸股份有限公司	601113 CH EQUITY	義烏華鼎錦綸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尼龍長絲。該公司生產尼龍長絲、吸濕性尼龍長絲及抗菌性尼龍長絲。	0.60	9.0%
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464 CH EQUITY	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及生產家用及工業用鉸鏈、抽屜滑動延伸件、線框及櫥櫃把手。	0.47	51.9%

公司名稱	代號	描述	去槓槓化 Beta	債務權 益比率
有棵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09 CH EQUITY	有棵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子商務業務。該公司 提供跨境電子商務、倉儲及物流業務。有棵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亦開展汽車IT及支持軟件業務。	0.45	16.1%
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315 CH EQUITY	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業對企業(B2B)電 子商務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供需方交易資料的發 佈、搜索及管理服務。	0.83	0.8%

資料來源：彭博社

附註：根據第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的近期年報，跨境電子商務收入佔第一組可資比較公司收入的50%以上。

第二組可資比較公司—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

公司名稱	代號	描述	去槓槓化 Beta	債務權 益比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90 HK EQUITY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營養產品。該公司提供boost、soffell、oxylent及其他相關健身產品。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客戶提供服務。	0.32	17.6%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2161 HK EQUITY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生產及出售保健品。該公司生產及銷售品牌保健品、中成藥及其他產品。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營銷其產品。	0.62	25.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000705 CH EQUITY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及零售傳統中藥、中藥材、化學製劑及保健品。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藥品。	0.73	8.5%
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300146 CH EQUITY	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膳食補充劑。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蛋白質粉、維生素、礦物質、天然草提取物及其他功能性營養補充劑。	0.58	0.1%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3332 HK EQUITY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營養膳食補充劑零售商。該公司提供的產品包括維他命、保健品、酵素片及營養補充劑。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的客戶遍佈中國內地。	0.19	6.8%

公司名稱	代號	描述	去槓槓化 Beta	債務權 益比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32 HK EQUITY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保健品分銷公司。該公司出售保健品、美容補品及其他產品。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亦提供線上廣告代理及線上付款服務。	0.33	34.6%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3613 HK EQUITY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是一家中藥製造商。該公司主要開發及生產保健品，包括中成藥及保健品。	0.59	1.1%

資料來源：彭博社

附註：根據第二組可資比較公司的近期年報，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的收入佔第二組可資比較公司收入的50%以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COMBO WIN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有關評估Combo Win Asia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51%權益的公平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出售事項」)及可能行使認沽期權以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可能購回」)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的附錄四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通函第6至7頁所載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及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吾等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通函第6至7頁所載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吾等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吾等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吾等已根據此等基準及假設覆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及編製。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及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及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吾等並非對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6至7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0月26日

附錄五 B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估值相關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來自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之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有關向 Evolution Capital Fund 建議出售 Combo Win Asia Limited 51% 股權以換取現金代價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估值」)為基準編製的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6 日的估值報告(「報告」)。報告載於 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6 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根據收益法釐定，通常透過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該預測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責)所依據的盈利預測，吾等已參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就估值師已進行的工作進行討論。吾等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載於通函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就有關貼現現金流量(估值乃據此作出)的計算方法致閣下的函件。吾等注意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由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吾等亦注意到貼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附錄五 B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估值相關預測的函件

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目標集團的實際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預期，且變動可能屬重大。吾等對實際現金流量最終能否達到與盈利預測一致不發表意見。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並假定提供給吾等及／或 貴公司與吾等所討論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就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或就目標集團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的獨立評估或鑑定。除本函件明確所示者外，對於估值師所釐定及載於估值師所發出的評估報告或其他報告之目標公司之公平值或市值，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根據前文所述，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及並無對估值師於評估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只有閣下作為董事及估值師須對此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吾等信納作出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責)乃經閣下進行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吾等就上述意見所開展的工作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發表，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人士承擔估值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 致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邱惠
謹啟

2023年10月2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嘉俊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448,096,326(L)	56.01%
		200,000,000(S)	25.00%

附註：

-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以及字母「S」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448,096,326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以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Tycoon Empire」)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為於Tycoon Empir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00,000,000股股份以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方式由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嘉俊 ⁽²⁾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王嘉俊先生直接擁有Tycoon Empire的100%已發行股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Tycoon Empire ⁽²⁾	實益擁有人	448,096,326(L)	56.01%
		200,000,000(S)	25.00%
魏思琪 ⁽²⁾⁽³⁾	配偶權益	448,096,326(L)	56.01%
		200,000,000(S)	25.0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華潤醫藥零售 ⁽²⁾	實益擁有人	151,895,000(L)	18.99%
	於股份中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	200,000,000(L)	25.00%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醫藥〕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華潤集團(醫藥)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CRC Bluesky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56,590,000(L)	7.07%
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雅各臣科研製藥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岑廣業 ⁽⁵⁾	全權信託創立人，可影響 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 之方式	56,590,000(L)	7.07%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⁵⁾	受託人	56,590,000(L)	7.07%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淡倉。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2. 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押記2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3. 448,096,326股股份及於20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以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魏思琪女士為王嘉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嘉俊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151,895,000股股份及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押記的200,000,000股股份。華潤醫藥零售為由華潤醫藥(股份代號：3320.hk)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華潤醫藥零售、華潤醫藥、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前稱China Resources Co., Limited)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各自於2020年4月22日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的權益披露通知，華潤醫藥由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04%，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華潤醫藥、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權益由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Jacobson PharmaGroup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雅各臣製藥」)(股份代號：2633.hk)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43.98%已發行股本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由UBS Trustees (B.V.I.)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由岑廣業先生(作為授出人)與岑廣業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酌情受益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岑廣業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1)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Zone Investment Inc.與簡子傑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Key Zone Investment Inc.以總代價9,360,000港元向簡子傑先生收購傑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的銷售配額5,000澳門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公告；

- (2) (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 Limited(「**Dynasty Garden**」)與讚才控股有限公司(「**讚才**」)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買賣本集團出售的若干產品及讚才及其附屬公司已出售或將予出售的若干產品，已售產品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及將予出售產品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b)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ycoon Asia Pacific (Malaysia) Sdn. Bhd.(「**滿貫馬來西亞**」)與TJ-TYT Pharmaceuticals (M) Sdn. Bhd.(「**TJ-TYT**」)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滿貫馬來西亞於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馬來西亞獨家分銷TJ-TYT生產及銷售的若干產品，及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及(c)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 Qing Chinese Medical Trading Pte. Limited(「**Fu Qing**」)與TJ-TYT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Fu Qing於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新加坡獨家分銷TJ-TYT生產及銷售的若干產品，及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零港元、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各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及2022年7月21日的公告；
- (3) (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Million Effort**」)(作為買方)與Coming Wealth Inc.(「**賣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Million Effort按總代價9,12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相當於康寧行有限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的股份；(b)賣方與Million Effort就Million Effort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契據；及(c)賣方與Million Effort就賣方向Million Effort授出認購期權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契據，各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及
- (4) 買賣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聲明已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即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意見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玉存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之間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ycoongroup.com.hk) 供查閱：

- (1) (a) 買賣協議及 (b)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30日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東協議；
- (2)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到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有關目標公司51%股權的估值報告；
- (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貼現現金流量(被視為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A；
- (6)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估值相關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B；及
- (7)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